

少
林
拳
術
秘
訣



中華書局印行



1907

少林拳術秘訣目錄

第一章 氣功闡微

第二章 五要說

第三章 技擊入手法

第四章 通行裁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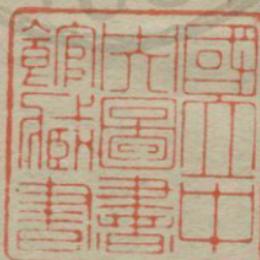
第五章 解裁手法之真訣

第六章 身法示要

第七章 拳法歷史與真傳

第八章 技擊術釋名

第九章 禪宗之極軌



少林拳術秘訣

第十一章 南北派之師法

第十一章 少林之戒約微言

第十二章 明季少林之變派

第十三章 神功說



528.9
8254
21

少林拳術秘訣

第一章 氣功闡微

柔術之派別習尙甚繁而要以氣功爲始終之則神功爲造詣之精究其極致所歸終以參貫禪機超脫於生死恐怖之域而後大敵當前槍戟在後心不爲之動搖氣始可以壯往此所謂泰山倒吾側東海傾事則面目改觀手足失措神魂搖蕩失舍如是而求能靜以禦敵憂憊之士吾嘗謂其難其高尙者且若是至於浮動輕躁者其心氣之易搖易亂幾成之音固此吾道之所以日衰也。



氣功之說有二一養氣一練氣。養氣而後氣不動。氣不動而後神清。神清而後操縱進退得其宜。如是始可言命中制敵之方。顧養氣之學乃聖學之緊要。關鍵非僅邈爾柔術所能範圍。不過柔術之功用多在於取敵制勝之中。故於養氣爲尤不可緩也。

練氣與養氣雖同出於一氣之源。覺有虛實動靜及有形無形之別。養氣之學以道爲歸。以集義爲宗法。練氣之學以運使爲效。以呼吸爲功。以柔而剛爲主旨。以剛而柔爲極致。及其妙用。則時剛時柔。半剛半柔。遇虛則柔。臨實則剛。柔退而剛進。剛左而柔右。此所謂剛柔相濟。虛實同進者也。

以上練氣之說。中有玄妙不可思議。若泛觀之。幾如贅語重疊。無關宏旨。詳加詮釋。精微乃見。今釋之如左。

(二) 運使。既云練氣。則宜勤於運使。運使之法。以馬步爲先。站駐

以身之上下伸縮爲次。來練習拳法，腰臂堅強，起落靈捷，將以足掌前後二寸，在懸崖而堅立，不能動搖也。推挽不墜爲效果，究其練成功時，雖足傾推跌挽，以上乃練足之法。蓋尋常未經練習之人，氣多上浮，故上重而下輕，足蹠又虛踏而鮮實力。一經他人推挽，則如無根之木，應手卽去。此氣不練所致也。故運使之入手法門，卽以馬步爲第一著。俗語云：未習打先練蹠。站樁亦卽此意。苟能於馬步熟練，純習則氣貫丹田，強若不倒之翁。而後一切柔術單行手法及宗門拳技，均可以日月漸進矣。

初練馬步時，如散嬾之人，忽騎乘終日，腿足腰腎極形酸痛，反覺未練以前，其力比練時減退。此名爲換力。凡從前之浮力虛氣，必須全行改換。但到此不可畏難，宜猛勇以進。如初夜站二小時者，次夜加

增數分總以漸進無間爲最要。又站時若覺腿酸難忍可以稍事休息其功效總以兩腿久站不痛覺氣往丹田足蹠堅強爲有得耳。

詳後手法

足既堅強矣則練手尙焉。練手之法以運使腋力令其氣由肩窩腋下運至指顚如是而後全身之力得以貫注於手用力久則手

足兩心相應筋骨之血氣遂活潑凝聚一任練者之施用而無礙也。

(二)呼吸 肺爲氣之府氣乃力之君故言力者不能離氣此古今一定之理大凡肺強之人其力必強肺弱之人其力必弱何則其呼吸之力微也北派柔術數十年前乃有專練習呼吸以增益其氣力者成功之偉頗可驚異其初本爲寡力之夫因十年呼吸練習之功有增其兩手之力能舉七百斤以上者南派則練運使之法多練呼吸之法少蓋以呼吸之功雖能擴加血氣時或不慎反以傷身後以

慧猛師掣錫南來傳授呼吸之妙訣於是南派始有練習之者未幾。

斯術大行。遂於運使之時。兼習呼吸而南派柔術。因以一變。茲將慧猛師之口傳秘訣記之如左。

呼吸有四忌

(一)忌初進時太猛。初時以呼吸四十九度爲定。後乃緩緩增加。但不可一次呼吸至百度以外。

(二)忌塵煙污雜之地。宜於清晨或曠寂幽靜之所行之。晚間練習宜在庭戶外不可緊閉一室中。

(三)忌呼吸時以口出氣。初呼時不妨稍以口吐出肺胃之惡氣。以三度爲止。向後之呼吸須使氣從鼻孔出入方免濁氣侵襲。肺部之害。又呼吸時宜用力一氣到底而後肺之漲縮得以盡吐。舊納新之用而氣力以生。

(四)忌呼吸時忽亂思想。大凡人身之氣血行於虛而滯於實。

如思想散弛則氣必凝結障害久之則成氣痞之病學者不可不慎焉

以上四忌須謹慎避之自無後患迨至成功時則周身之筋脈靈活骨肉堅實血氣之行動可以隨呼吸以爲貫注如欲運氣於指尖臂膊及胸肋腰腎之間意之所動氣卽赴之倘與人搏則手足到處傷及膚理不可救療氣之功用神矣哉

洪惠禪師曰呼吸之功可以使氣貫周身故有鼓氣胸肋腹首等處令人用堅木鐵棍猛擊而不覺其痛苦者由於氣之鼓注包羅故也但有一處爲氣之所不能到者卽面部之兩頰是也擊他部雖不痛惟此部郤相反耳

呼吸之術當時北派最盛而西江河南兩派則以長呼短吸爲不傳之秘法河南派則名此爲丹田提氣術西江派則名之爲提桶子勁

勁卽氣力。之俗稱也。究之名雖異而實則無甚差別。其法直身兩足平立。先呼出濁氣三口。然後曲腰以兩手直下。而後握固提上。其意以爲若攜千斤者然。使氣貫注丹田。臂指間。迨腰直時。急將手左右次第向前。冲出。而氣卽隨手而出。不可遲緩。惟手冲出時。須發聲喊放。方免意外之病。自此以後。則手或向上冲。或左右手分提。與前同仍須曲腰。總以氣血能貫注流通爲要。又向上冲時。覺得氣滿腋肋之間。左右分提時。仍伸指出。而握拳歸儀。如千萬斤在手。則丹田之氣不期貫而自貫矣。但提氣時。須漸漸而進。有恆不斷爲成功之效果。學者須靜心求之。勿視爲小道野術可也。

(三)剛柔 柔術雖小道。精而言之。亦如佛釋有上中下三乘之別。三乘維何。卽剛柔變化二者而已。其宗派法門。千差萬異。雖各有其專家獨造之功。而剛柔變化之深淺。卽上中下所由判焉。上乘者。運

柔而成剛。及其至也。不剛不柔。亦柔亦剛。如猝然臨敵。隨機而動。變化無方。指似柔也。遇之則剛。若金錐。身似呆也。變之則捷。若猿。兔敵之。遇此其受傷也。不知其何以傷。其傾跌也。不知其何以傾跌。神龍天矯。莫測端倪。此技之神者矣。但柔而成剛一段工夫。非朝夕所能奏効。此上乘中技術也。

所謂中乘者。何卽別於上乘之謂也。其故因學者初學步時。走入旁門。未蒙名師之傳授。指點流於強使氣力。剛柔無相濟。互用之效。或用藥力或猛力等。強練手掌臂腿之專技。不辭痛楚。朝夕沖搗。蠻習遂致周身一部分之筋肉氣血。由活動而變爲堅凝死壞。致受他種之病害。其與人搏也。尋常人覩其形狀。則或生畏懼之心。而不敢與較。若遇上乘名家。則以柔術克之。雖剛亦何所用。俗諺云。泰山雖重。其如壓不著我何。此剛多柔少之所以非上乘也。

術以柔爲貴。至於專使氣力。蠻野蠶劣。出手不知師法。動步全無楷模。則既昧於呼吸運使之精。復不解剛柔虛實之妙。乃以兩臂血氣之力。習於一拳半腿之方。遂自命個中專家。此下乘之拳技。不得混以柔術。稱之學者。所宜明辨也。

中乘之術。不過偏於剛多柔少之弊。然尙有師法派流變而求之。不難超入上乘之境界。惟下乘者。無名師益友之指授。日從於插沙鄉練習者。必傷初淺。指師頻教人用。振釘效敲此而拳次插木。遇掌也。磨掌如釘拳第木桶。其掌堅骨皮研高起老掌與於師第板敷加木桶。無剛結之人。板敷加使盛桶。硬堅法。鬪壁人深練如尖沙。使金如凝每指中練如尖沙。使石鐵時日力每習能打硬使。之爲再將到日足打於緊。器止以掌處用力翻於鐵。每石向膚指法地石打椿。也故沙邊皮手之入鐵。勤棹爲振當二三。擦緣之之時三。并几破以潮尺中卽。以側裂能州之每用。桐等此拔嘉椿日圓。油處亦出應則朝木。等物頻西最肇足力一段釘。頻擦磨等處所擊入。塗之釘總至最爲多愛功。以皮愛功。遇掌者。必傷初淺。指師頻教人用。振釘效敲此而拳次插木。遇掌也。磨掌如釘拳第木桶。其掌堅骨皮研高起老掌與於師第板敷加木桶。無剛結之人。板敷加使盛桶。硬堅法。鬪壁人深練如尖沙。使金如凝每指中練如尖沙。使石鐵時日力每習能打硬使。之爲再將到日足打於緊。器止以掌處用力翻於鐵。每石向膚指法地石打椿。也故沙邊皮手之入鐵。勤棹爲振當二三。擦緣之之時三。并几破以潮尺中卽。以側裂能州之每用。桐等此拔嘉椿日圓。油處亦出應則朝木。等物頻西最肇足力一段釘。頻擦磨等處所擊入。塗之釘總至最爲多愛功。以皮愛功。

從此觀之。斯道以剛柔變化能達於極品者爲上乘。剛多柔少謹守師法者爲中乘。至於一拳一技之微。有剛而無柔。專從事於血氣之私者。於斯爲下矣。嗟爾後學可不鑒諸。

第一章 五要說

術既有剛柔之判。而利害亦隨剛柔而相生。練習者須識之。於始慎之。於初而後可無傷身意外之患。此剛柔之術所宜擇五要之說所由生焉。

(二) 初練習時要漸進不可猛進

大凡未經練習之人。或已練習而因故輟棄太久者。其周身之脈絡筋骨。不甚靈活。倘遽爾用力過猛。輕則筋脈有張弛之痛苦。重則臟腑起震裂之大患。數十年來。士大夫皆以練習柔術爲規戒。蓋因少年愛習此道者。多罹殘疾夭折之害。推求其故。實由於不知用力漸

進之方。而又好逞血氣鬪搏之事。且以不遇名人從事於下乘拳技。其受害大可驚歎。定性禪師謂此爲長生之術。今練習者竟與斯相背戾。此所謂採術不良。豈斯道之咎也哉。

(二) 既得方術。要以恆心赴之。勤敏持之。不可中道停輟。

萬事皆須有恆。而柔術爲尤要。吾見與人譚及此道。愛之者十常七八。惟能始終不懈。達成功之境者。千百中難得一人。皆因無恆心所致。大可歎息也。此道能朝夜孳孳。不輟。則三年小成。十年大成。獲畢生之益。無一朝之患。既保一身。兼可扶危救弱。而長生視息。猶其餘事者也。

(三) 練習時要節戒色慾與狂飲。

人身之氣血。未燬練。則虛浮而無力。旣燬練。則靈活而易動。倘於斯時不知節制。慎守則全副精華。必至若決江河。一潰而不可復收。反

不。若。不。練。習。者。之。爲。佳。也。然。此。乃。人。生。之。大。防。不僅。爲。此。道。所。宜。然。
少。年。諸。生。皆。宜。謹。守。先。聖。之。古。訓。而。終。身。行。之。
(四) 已。成。功。時。要。靜。氣。凝。神。涵。養。謹。慎。不。可。有。恃。術。凌。人。與。好。勇。鬪。狠。
之。事。

吾宗之練習此術。乃有深仇隱痛。存於其間。念故國河山。已墮披髮爲奴之刦。懼筋肉廢弛。勉奮雞鳴舞劍之心。東海可移。此恨難消。磨精練骨。留以有待。故吾人夙夜孜孜於此。非一人一家之微。假使天不亡漢。成功終有其時。宜默識此意。不可懷一毫凌侮他人之心。爲吾宗之罪人也。戒之戒之。

(案)現在光復大漢。已成事實。而強鄰環峙。侵奪頻仍。其痛更有十倍於亡明遺族者。願讀者更有所注意也。
(五) 出外游行時。要謹遵宗法。皈依十戒。詳後章傳授他人亦宜以此。

誥。勉。之。

吾宗術法雖創始於達摩禪師而推闡變化以臻厥大成者則以圓性禪師生於晚明別創劍術及十戒約規爲首屈一指至明末諸老避難南來更欲以此爲磨礱筋骨之具斯道乃重放光明其開始第一手以左手握拳右手拊其背示反背國仇之意不知者祇以爲開手作禮式也地益則以踏入中宮亦爲不忘中國之意凡在外如遇敵欲搏鬪則先退三步再進一步半此爲踏入中宮再舉手如第一式若敵人係同宗派則停手不交此爲少林最要之宗法違之則犯大不敬同人必有以滅除之十戒之約始於圓性禪祖後經痛禪上人稍爲增易明不忘祖國也

(案)痛禪上人卽明皇族朱德疇剃度後之名也上人傳聞係福王之堂叔後數年復蓄髮往粵西謀舉兵恢復不成又復歸少林旋爲

人偵悉。謀捕之上人乃遁於臺灣。依延平之子。欲有所陳。不聽。遂鬱鬱還至淡水死焉。聞上人柔術最精。當其在梧州時。捕者十餘人。悉被次第拋置街心。上人乃得潛逃出險云。

第二章 技擊入手法

柔術。一端學之。不難。求精爲難。吾自初涉藩籬。至於今茲。垂二十有九年。走遍南北。所遇名人巨手。以數十計。凡秦晉燕趙齊魏楚蜀之地。其中名手極多。而以山左山右及秦魯爲盛。考其宗派。雖有傳授之不同。要之不出南北兩宗之衣鉢。窮其平日得力之地。與其深造精專之術。各有其長。不可以一端盡。有練一指者。有習一腿者。有專用力於呼吸者。有從事於跳躍以爲能者。爭奇鬪異。如當春之花。紛華絢爛。不可思議。倘不得高明以指示擇別。則如披沙揀金。終無自得之妙。故每與名手遇。則緩其特長。急其尋常。致其初時入手之方。藉以觀察各人。

派別以爲滙歸變化之基。以此數十年來求友不可謂不勤。詢訪不可謂不多。合而觀之始知師法雖有異同。而入門之矩矱則相差實無甚懸遠。茲將次第列記於左方。不僅留當年鴻爪。亦以使後人按跡而求。不至漫無津涯也。

(一) 地盆。南派曰地盆。又曰地盤。北派曰馬步。河南派及蜀黔楚等處。又曰跔蹠。名異而實同也。

地盆之法爲初入門時所必要。藉此練氣下行。不獨增長足力。且可免血氣上浮。致身幹上重下輕。稍一動作。卽覺喘呼足顫。有不跌之患。故地盆宜於初時痛下站立之功。

地盆有三。隨學者取便習之。

(甲) 八字地盆。足如八字形。兩腿蹬下。與騎乘無異。

(乙) 一字地盆。此式如一字形。祇須照八字式將脚根向前稍

移使兩足平排如一字可也。但此較八字式稍難學者須將八字式練過旬日再進此也。

(丙)二字地盆。又名川字地盆。其法不過校八字式。將兩足尖朝內收進。卽成此式。但此式須將膝向前作跪式。令後脚根起而足尖落地。此練習足尖之意也。

地盆有四忌。

(甲)忌兩腿蹬下不能平正。不平則不能得力。

(乙)忌站立時腰背彎曲。腰曲則氣不能下。

(丙)忌一站卽起。使兩腿全不受痛楚。則進功必緩而無成。

(丁)忌肩聳頭斜及眼光亂視。凡練習時。肩窩欲平。頭頸欲正直。眼光欲平正。

練習時兩手高插肋間。聽氣下行。迨至腿力實到酸楚難忍。無妨略

事。休息。總以站立時刻逐漸加增。以至兩腿無痛苦而有力爲功效也。

(二) 手法

手法雖有各家之別。其淵源要不出岳氏之雙推。

武穆少

法。後擊倡雙推手。多宗之就余所見而論之。北派尙長手。南派尙短手。長手貴

力足。短手能自顧。

平時練習。

非長手不能達氣對搏。時非短手不足。

以自保。故長短互用。剛柔相濟爲此道之正宗。茲將南北派之各家通行手法講之如左。

(甲) 摻緣手。此卽雙推手之變化法。用左右手作迴環護攔之勢。其兩手指端至熟練時必作連環式圖。如上此手能練圓時。則指臂靈活。一切手法皆不難迎刃而解。此爲初學步時所當經心練習者也。

此手之用法。如敵人以手或木棍擊來。則以左右隨勢緣格敵手。

與物遂落空。不能中。於是再進逼一步。隨機以取敵之要害。此手又名猿手。蓋猿每遇擊。必用此種手式。靈捷異常。故卽以之爲名云。

乙 纏手 此手又名陰搣緣手。與前手稍不同者。前手陰陽互用。此手純用陰。卽掌下覆之式前手作正面勢。此作側勢。或左侧右側譬如左手。朝前纏右手。則從腋下。腋下乃左手。盡力格出。如是循環。或左右練習。自能有功也。

此手又名蛇纏手。蓋取與蛇之纏繞樹枝相同。以故純用覆掌陰。手出之。

此手用法與搣緣相異者。搣緣取正面之格攔勢。此則取其側面乘勢。以揮擊敵人之腋窩。且并作迴護鈎格。下部遇敵之用。能熟練之。自有妙境。

演練時。手向內纏。非向外纏。觀鈎格二字自明。若向外纏。則與鈎相去已甚。學者謹記之。

(丙)長短分龍手 北派最喜練此手。吾所見名師巨子。其演練手法。卽開始出此。蓋方家技士。以此爲演習最冠冕。其法用手左右分排。如左長則右短。右長則左短。故又名排鬪手。江湖賣技者。則名此爲開門手。

此手之用力。以前肘及掌緣向外翻滾。而兩掌心必須相應。且練時足作子午跔。詳後步下半馬下之意。即身稍蹬。力自肩窩腋裏。運出此手用法。亦爲分格之用。到熟練時。卽格卽打。卽打卽格。無須重行換手。換手卽遲慢也。

(丁)剪手 此手陰關陽闔。相叉如剪。故名爲剪手。

此手之用力。亦以掌緣及兩肘爲要。但有一最宜注意者。兩手叉。

剪時身宜稍側而胸向內吞如是與敵遇方不致被緊逼而失其寬綽進退之勢

此手之用法可以格壓敵人之手而取推排敵人之勢在善於妙用耳昔在川黔時遇一人以剪手名家因其練習勤苦兩臂如鐵如人與搏經其兩手叉剪則手骨必折斷亦江湖中之絕技也又剪手之取勢身宜稍側左剪則左手在前用右手盡力研入以右手叉壓至左手之肘彎爲止惟叉合時右手之指端祇可叉過左手肘彎外一寸餘否則恐被敵人封逼致不能變化此最忌也右剪時同又剪叉時無論左右側前後手俱宜稍平倘前手失於彎曲高起其弊害亦可慮也

剪手頗具變化叉合時兩掌向上名爲陽手一分開則變爲陰手其式如骨牌中之長三形可以乘勢而點擊敵人之咽喉及目部

要害處

先師高潔園先生教余曰。剪手最靈快。取敵亦甚得力。能精練。則受用無窮。惟有一事。須謹記者。凡無論何手。如係使用掌時。其拇指須緊貼掌緣。微帶曲勢。切不可放開。此在平常練習時。經心記之。久則習慣自然。自無拇指分開之弊。前四指亦須緊排平直。此通行法耳。

(戊) 研挑手 又名切手。取如刀之研切物也。此手有雙研。單研之分。單研則一手挑撥。一手研擊。敵人之膀肉及脈根。耳部或腿部等處。雙研則兩手長短齊出。帶挑帶研。極為便捷可法。此手操法。即從剪手稍為變化。雖名為切手。但出手時。總宜側身。排掌斜向。研出方能得力。

(己) 托手 黓派名為天托手。操練時。亦宜左右分演。如左手托上。

右。手。則。向。身。側。鉤。拔。而。下。右。托。則。左。手。亦。如。之。故。又。名。爲。前。托。而。
後。鉤。托。用。掌。心。力。向。上。托。起。若。端。長。木。盤。然。鉤。用。腕。力。指。力。
此。手。用。法。可。以。托。開。敵。人。之。手。臂。乘。機。以。拊。擊。其。脇。後。使。其。立。身。
不。穩。力。無。所。用。取。側。勢。故。也。

(庚) 插手。此手又名點手。有掌插。指插。駢指插。三指插。等等之異。
然此非於氣功練習精到不易。學步掌插稍易。一指插爲最難。南北各大家以此著名者僅寥寥數人而已。此於柔術乃上乘宗法。非三五年功夫所能見效。聞之師言。昔遊黔中於銅仁府城遇一胡某。練一指之力。用五十年之力。且破產交遊。足跡遍南北。所遇名手極多。故觀其出手一步一趨。皆有師法。爲吾人平生所僅見。聞以在黔中作煙販標手爲生活。當此鮮有敵者。有人爲予道。胡某當標客時。年已七十餘矣。暴徒嫉惡之。約十餘人。各執長柄鐵。

矛圍擊於茶肆中。胡某聲色不動。鐵矛擊至微以指敲之。紛紛墮地。其技亦神矣哉。旋與予訂交。頗相得。然衰年龍鍾。猶向予問劍術不已。其雄心眞近世罕與匹儔者。豈非異人哉。

此外手法之名目甚多。其要總不出於此數種之變化。然所最宜注意者。初入門時。不妨廣爲練習。以堅筋骨。而別門戶。操之純熟。則迅速。擇一正宗手法。專求精到。如士子讀書。貴先博而後約。斯道何獨不然。吾師嘗謂余曰。手法愈簡。一功夫愈精。到總以恆心敏力赴之。自能抵神化境也。若只求法術。多千通萬曉。而自己無一獨到處。則終屬下乘。卑卑不足言也。

(二)掌法。掌法爲北派擅長之技。少林則以駢中食兩指爲宗法。至般慧禪師起。亦創習掌力。惟與北派異者。北派多四指緊排。拇指曲貼。掌緣般禪掌。則鈎四指如鷹爪。北派謂之爲柳葉掌。南派則謂之

爲虎爪掌要之形式名稱雖不同而其用力則一也。其一維何卽指向外翻注力掌心是也。

掌法之平時練習以岳武穆之雙推手爲宗總須肩窩吐力氣貫掌心爲最當注意之事又掌之制敵以按入胸肋心穴爲度他處不能用且有雙掌齊出及單掌獨進之別在學者神而明之隨時變化可也。

般禪師習此二十餘年因用力之勤而頗有所悟茲將其掌訣歌記之如下。

氣自丹田吐全力注掌心按實始用力吐氣須開聲推宜朝上起始掌力易於朝上敵於傾跌小天星脈小天星之上之銳骨尺鐵齋氏曰掌法先用指點入敵之咽喉部用再平掌按下覺掌心正及敵之心窩而後放全力吐出但吐出時

須開聲一喊令敵人心房猝然一驚則掌力始恰到妙處然此須精熟者始能爲之更不可輕易用此以草菅人命也

(三) 指腕肘拐之練法 指掌之法已述如前矣腕力與肘拐骨力均須練習吾師曾訓余曰一身均宜練到始可有用而免他患若專主於一雖爲求精之道久之則血氣偏枯於一處而身乃受其大害故博而反約約時仍不可忘博否則終歸下乘也

腕與肘骨之練習卽用剪手變化如剪手陰開時卽肘骨用力處剪手則平掌而出此則手作鈎撥勢足矣仍宜左右前後橫拐縱拐使腋裏之力平分惟此有二忌焉學者須留意

用拐須迅速如風防敵人之挑斫故忌遲腋下之患故用拐忌高用拐須短馬放拐時變爲半長馬以免拐高易被敵人乘虛理入

拐之制人多在稠人廣衆中少則不可輕用用時更須取側勢如前後拐則收宜捷速否則後防研擊前防挑理也記之記之

(四) 橫力直力虛力實力之辨別 鐵齋氏曰不學之人虛力多而實力少有直力而無橫力此爲確有閱歷之言橫力之練習以分龍及剪手習之久則橫力生焉直力則由於吐自腋裏爲實直否則虛直而已其根源視氣功之深淺厚薄爲辨能於吾宗所秘傳之龍虎豹蛇鶴五種拳法精熟有得則此又其淺焉者矣

秋月師曰鍊到骨節通靈處周身龍虎即血氣任橫行掌心力從足心印一指震驚萬人驚學者宜精心玩此則於吐氣用力當得其三昧也

第四章 通行裁手法

其一 挑手斫手攔手切手

挑卽上挑敵人之手。研卽順勢研下。攔卽將敵人之手與物攔開。此爲橫手
切卽乘機直切而下。亦格手也此乃川黔湘楚柔術家之通行裁手法。惟爲
初入門者所不可不知。迨到精熟時，則應變無方，行所無事。所謂不期
挑而自挑，不必攔而自攔。此中妙境，名家鉅手能知之，淺嘗者難喻也。
猶記三十年前，余游秦中，在涇源遇一高姓者，以精於猴拳著聲關內
外。予與之訂交六閱月。譚藝頗密。其手腕之靈捷，通健腰腿之輕柔活
潑洽近世中之健者也。嘗語余曰：吾輩遇敵時，出手當如飄風迅雷。使
其聞風而倒。那有手跡可尋？此吾秦中俗語，所謂打來勿許見，見時不
足算也。則其技之神，亦可於言外見之矣。

其二 封手逼手擒手拿手

封手者，卽封關敵人之手，使不能活潑變化也。逼卽乘勢緊逼進馬一步，作吐放之勢，使敵立足不住也。擒拿本爲一手，卽擒按敵之手，或要。

害之處使敵不克動彈也故就次第言封先而逼後封乘機而逼取勢擒拿則又屬單行手法與封逼不能牽同此爲初學而言亦係一種制敵取勝法門若至於熟練精到時此等手法皆可不用蓋以吾輩一舉手投足之下敵已失其手足活潑之力不必吾封而已自封之也倘遇名家則此種手法更不可輕用大凡技擊家之逢敵手總以先用探手觀其宗派家法與其得力深淺而後可以變化應敵握機進取倘若江湖俗子輒欲浪肆封逼之陋術一旦偶逢强手不能封人先已自封且逼之既緊退步無地不獨取敗亦且見哂於大方學者所當謹識也據西江派巨子熊劍南先生之秘傳遺語謂擒拿實係兩手且有專家法術在此道中乃一獨立宗派其秘訣在深悉人身氣血流行之時刻與其脈絡穴道之部位若按時按穴而擒拿之可以隨輕重而致其性命之死生平日練習之手法約有七十餘種之多（與撫七絃琴之手

法畧同)而擒拿則其總稱也。劍南先生又云擒拿學之難傳之初非易易在昔先輩誠厚慈善之家精此者尙有數人西江中亦不過一二人餘皆湘楚黔蜀諸名手後以此道傳非其人常有濫用傷人事以故先輩恐遭天譴相戒不輕傳授百餘年來此道遂如廣陵散不復留遺在人間絕技失傳致斷薪火殊堪重歎又聞潔園先生云數年前在荆襄遇一道士聞頗精此術惟未見其施用故不知造詣何如是此道尙不至絕跡惟聞見寡狹覺不敢臆斷耳。

第五章 解裁手法之真訣

上論八手不過爲入門者略言及之其實敵手之可以解可以裁者定屬門外漢若名手內家其手變化無方瞬息卽異豈有易於解裁乎對手相逢力敵矣則觀變化變化同矣則觀捷速捷速同矣則觀機巧機

巧同矣。則觀平日得力專工之淺深與造詣之精麤而優劣勝負判焉。
倘係智均力敵則兩雄一舉手卽知必不致妄相水火也。

或問曰。然則如先生言解裁手法可以不必學矣。曰此道有虛實常變之別明乎。此而後可以言解裁。何則。如既名爲解裁。必須敵出實手而後可以解之。裁之虛則不能解。與裁也。故可解可裁者法之常隨機生巧者法之變常則有跡可尋。變則神明莫測。倘係外家出手。卽露四相。此等敵手。凡入門半年者。卽裁之解之而有餘矣。四相雜何卽

(二) 指拳高舉。關頭而下。拳既高舉。則腋部必空。其病一。則鈍。不傷。則折。其病二。

(三) 或長拳沖入手臂伸直無餘。且拳之收入又遲緩停滯。手直。

(三) 既無馬步。跔法長身直立。如僵立之碑。直立則後虛。一動卽跌其病三。

(四)怒氣騰漲。進退甚猛。血氣上昇。手足無主。
知。何能勝人。其病四。
怒則心昏。自動不。

既現此四相。可以不言而知爲外家。此等出手。挑之研之。攔之切之。或隨意封逼之。隨意任行。毫無礙事。蓋以此等人手既高舉。直出全身之空虛。甚多自由解裁。可以左右逢源。此尙爲學之未精者言之也。倘係老手名家。則視此如玩弄小兒。又何裁解之足云。蓋裁解手法。乃斯道之淺而非斯道之深者也。至於名家相遇。則出手無隙。之可乘。手本虛也。不拒則實。手本實也。按之則虛。觀其進也。而實退。勢若緩也。而實捷。封半逼之手。爭勝負於毫末之微。乘機勢於黍米疏密之間。又豈一挑一撥。半封半逼。見功乎吾故謂解裁非斯道之精者。此也。茲示之如下。

(一) 高來則挑托。
(二) 平來則攔格。

以上三項本文自明。

(四) 勢猛則乘其勢以猛還之。凡來勢猛必上部重而下部輕先避其勢後乘其虛取側勢而擊之無不應手而倒所謂以猛還猛是在精熟家之妙用耳。

(五) 力強則借其力而順制之。借力之法亦與此同術家所謂借他千斤力不費四兩功卽此意也。

敵力强若踏洪門以進則易於

(六) 敵力勝於我則取側鋒以入。敵力強若踏洪門以進則易於被敵制而不能進退取機與變化。

(七) 敵力弱於我則踏洪門而進。術家通稱正入爲踏洪門吾宗則名爲上中宮。

(八) 動手欲防敵人足。須注意其肩窩。大凡用長腿飛擊時。其肩窩必先聳起。此定式也。

(九) 有時偶爾不備。被敵從後突忽圍抱。可急下半馬。先以頭向後。撞擊敵人之面鼻。因抱時。彼此之頭部正對準也。倘一擊不中。再乘勢以足向後提去。以取敵人之下陰部。無不鬆解者。倘二擊再不中。則吞氣一口。鼓力周身。猛起肘拐。以攻擊敵人之胸肋腹部等處。則敵雖勇。亦難支架不退也。此爲初學之解裁法。若係名家精聽聲術者。雖在暗夜中。尙能有以自衛。不易輕爲人制。即被制亦應變有方。使敵自斃。蓋以用手暗中。趁不備而圍抱人者。乃駭愚者之所爲。其解裁非甚難也。

(十) 凡與人搏。切不可用手沾實。敵人之手與物。蓋不實。則虛。虛則易。於變化。此初學步者。不可不知之術。若於吾宗拳術精習有得。

則陰陽虛實神變無窮此等解裁法真卑卑不足道也。以上十法均通行之解裁惟有兩大端須精心求之者（一）爲求名家巨手之確有宗法者悉心而學之先練其常後精其變氣力交修手足雙練不安小就苦求大成則純技專術自能強身濟世此等解裁一點卽通矣。（二）須自己有所悟入始能受用。人之手足同具於天此往彼來舉動無甚懸殊習之旣久始能隨機生巧在學者勿鶩馳虛泛覶依精到凡一切有形之手術皆成筌蹄之末技耳。

澄遠禪師爲吾宗技法之神手能於百步之內令敵傾跌莫能起立人以爲神功所致師自言此由平日精修純練得來及到功夫圓滿則神乎非神乎自己亦莫測其妙蓋以三十年練一印掌初則懸薄板於壁朝夕午頻頻運掌心印擊之久則去板置有聲之物（如鼓鑼等物是也）於夾壁中習之如前久則掌力印處物爲之應而有聲如是由近

而遠十年則尋丈內外人亦覺痛苦則氣功神矣迨至勤修再二十年。雖百步內人亦立足不住似不謂之神而不得然其實則平日精修積不累而來吾釋神通廣大無量無邊區區末技又何神之足云特患世人所勤苦精恆以求之耳吾實不敢以神功欺後人效顰江湖游技之徒無邊。

第六章 身法示要

學者既於地益即馬步手法掌法解裁手法等知其用力之道練習之方則於此術已獲十之五六似不可不進而求諸身法蓋身法爲斯道之中權關鍵須於手足之動作靈通一氣進退有方趨避得機起落即馬短長如式變化遲速不失其趨捷敏快之法如是而後法術完備應用。

得力。吾宗之身法等詳述於龍虎豹蛇鶴各拳式中學者精練而深求之。自當有得。故不贅及茲將南北各派所通行者記如左方亦博學多識之意云爾。

其一 進退法

身之進退。其機其勢千差萬別。爭於黍米秒忽之間。有一步進有蹤躍尋丈之進其退也如之又有左進右進與左退右退之別或陽退而陰進虛進而實退或以進爲退以退爲進以及猛進猛退之方長馬進與短馬進之法種種法規不可以一端盡要在學者取機乘勢自由進退可也。

吾宗之尋常進法必用短馬緊取側勢蓋以不進則不能逼不能逼則兩臂之力難於擊中要害且易於躲讓使力不能十分充足此爲最有關係者也退則多因不克得手故退一步而再乘機進也今將尋常進

退法歌訣。誌如左也。此乃川黔中同道友人之傳語。

進步捷如風。失機退宜快。乘勢側鋒入。身稍向前邁。即身之上段掌

實卽須吐。發聲使驚怪。變化如蛟龍。遲速分勝敗。

吞乘身機法。擋格或取側勢以進此。倘其物短則身稍折而敵之物卽落空

腋裏肩窩吐。出故也。又爲再乘身機法。擋格或取側勢以進此。以單掌或雙掌推擊。則爲吐。取其力從

鐵齋曰。人當正面而立。如敵以拳與器。平胸陡至。則右足稍退一步。卽成側勢。再用左手格避。而右足前進一步。卽取擊勢。惟一退步時。手旣起而身變作半馬。此亦身法之一端。在速快耳。

又曰。前所謂右足前進一步。卽取擊勢者。乃泥守規則之語。究之。進右足。實不如進左足之爲迅速。且較進右足尤爲得勢。云云。鐵齋爲少林派之巨子。前清康熙時隱居潮州。以授徒自給。其及門受業者。以數百

計少林家法賴以不墜每於尋常一進退之微皆必求其精到無弊而後已由是觀之斯道又豈蠭心人所能登堂入室者乎

其二 左右趨避法

進退乃取勢之方。趨避爲乘機之地。兵法所謂避虛擊實。聲東擊西。等語。無一不與此道息息相通。不過彼爲羣與羣鬪。此爲個人與個人鬪而已。無論如何技精力足。總不能不有所趨避。因有所避而後有所趨。此爲一定之理。趨左則避右。聲東則擊西。隨敵之動。以爲方。觀敵之機。以爲用。明於術而不拘於術。擊其要而不見其跡。此眞所謂變化無方。心手兩忘。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者也。茲將趨避歌訣誌之。如左。

趨避須眼快。左右見機行。趨從避中取。實自虛處生。山重身難壓。

所著我何卽避讓之意也。泰山雖重其如壓不

至平日練習之法。以精熟吾宗拳技。則馬穩而身靈。到時自能左右逢。

語方

身法總以轉側靈巧進退闔闢卽是左右避讓也。穩靜起落卽馬步起落也是也。得勢爲名。家衣鉢。至於變化莫測。出人所不能防。不能制者。是不在乎苦心獨造之士。不可以常法繩之也。

第七章 拳法歷史與真傳

此乃依尋常世俗之通稱。故名之爲拳法。其實各名家巨手少有用拳者。況以吾少林爲南派之開山祖乎。試觀吾少林所練習之手式。百七十餘手。用拳者不得十分之一。卽用拳矣。亦不過握如虎爪。從未有五指齊握之平拳也。蓋以平拳而出。乃見笑於方家之事。卽以實用而言。平拳之制勝力分。而不能中要害。又何濟於實用乎。茲將吾宗之拳法。敍之於左。

少林手技以五拳爲上乘。至精至神之術。非於此道。有所悟入。或工夫欠缺。氣力未純者。皆不輕易傳授。顧非吝惜隱秘。因此中三昧不易通曉。卽朝夕從事於斯。若不悟其用。精用力之微。亦不過襲其皮毛。終無是處。此柔術學之所以非易也。

五拳之法。人多以傳自梁時之達摩禪師。其實達摩師由北南來時。居於此寺。見徒從日衆。類皆精神萎靡。筋肉衰憊。每一說法入坐。則徒衆卽有昏鈍不振者。於是達摩師乃訓示徒衆曰。佛法雖外乎。軀殼然不了解此性。終不能先令靈魂與軀殼相離。是欲見性。必先強身。蓋軀殼強而後靈魂易悟也。果皆如諸生之志。靡神昏。一入蒲團。睡魔卽侵。則明性之功。俟諸何日。吾今爲諸生先立一強身術。每日晨光熹微。同起共不過十八手而已。今詳述如左。

先排步直立。呼濁吸清。掙腰鼓肘。足肘凝神聽氣。正體努目。此爲入手之內功。

朝天直舉

平掌心相印

解曰。卽以手朝上伸舉氣貫三焦。左上則右下兩掌須

解曰。卽將足排開一尺餘。用柳葉掌向前推

排山運掌

解曰。上式演畢。次第推運。仍須力貫掌心。氣發丹田。有猛虎推山之勢。

解曰。前後次第推運。仍須力貫掌心。氣發丹田。有猛虎推山之勢。

距離

用柳葉掌向前推

黑。

按此與岳係雙掌齊出。此係推後應微略異耳。

兩分虎單掌。推伸腰。由短馬變高馬。先後足心更須相印。如是左右前後起落伸推。久則腰痠。

堅。強。收。功。甚。速。此。爲。四。手。

鷹。翼。舒。展。解。曰。伸。推。畢。收。馬。排。足。略。事。休。息。於。是。再。吸。氣。一。口。下。

貫。丹。田。用。手。緊。貼。腿。部。運。腋。力。由。下。漸。起。以。平。肩。爲。度。如。舒。鷹。翼。

且。兩。手。起。時。足。根。隨。起。落。則。隨。落。腰。須。硬。實。足。尖。得。力。兩。手。起。時。

隱。覺。氣。貫。胸。開。肱。漲。指。熱。方。爲。得。益。此。爲。一。手。

揖。

肘。鈎。胸。解。曰。此。手。先。排。正。兩。足。再。以。右。足。或。左。足。踏。進。一。步。以。

陽。掌。平。排。

揖。

下。至。鄰。

爲。止。

鄰。變。曲。

掌。爲。平。

掌。而。至。

收。轉。時。

以。掌。

漸。次。作。

鈎。曲。

勢。緊。貼。

至。胸。

腰。稍。

向。後。

翻。使。氣。

注。丹。

田。力。鼓。

兩。肘。拐。

但。揖。下。

時。身。

須。低。伏。

後。足。根。

不。可。離。

地。此。爲。

氣。功。之。

手。河。南。

西。江。

兩。派。及。

川。黔。

等。處。

之。拳。

技。家。

多。依。此。

練。習。

亦。少。林。

宗。法。

之。衣。鉢。

也。此。爲。

挽。弓。開。膈。

解。曰。此。與。世。俗。所。傳。之。八。段。錦。中。左。右。開。弓。如。射。鵠。正。

復相類。其不同者。在此係短馬。彼係正立。其效遂相去甚遠。如練習時可依騎乘射球之式。腰須後翻。一字地盆。卽爲合法。此爲一手。

金豹露爪

解曰。上均掌式。此乃變爲豹拳式也。

豹拳式指之前中節作鈎勒形大

亦節與掌背作曲形平齊

緊貼掌邊練時如左

手攔護則用右

手作豹爪拳盡力

氣吐出之時必

冲出兩手循還練習

必須開聲吐氣。須與拳力相應。兩足仍作半

馬用力與前無異

卽腋力是也

此爲一手。

腿

力跌蕩解曰。前皆用手。此乃用足。其法有四。

足尖直踢

此踢足須稍低。高則無力而有病。

橫腿掃擊

此出橫腿。其勢如掃身。須取側收腿。宜速而穩。

長腿高舉

此腿法頗不可輕率施用。因此舉起甚高。身法之虛。

空在在堪虞。若遇名家。易爲人制。須練習精到。出落如風。始可。

免意外也。演時左右前後習之必須力貫足尖爲要。
鉤腿盤旋此法腳尖由外向內鉤盤練時兩足如畫大圓圈身
法仍以半馬爲宜。

以上亦爲四法合之以前成十八法。又名十八羅漢手。此達摩師之開
宗手也。在當時不過爲強精壯骨之用。至達摩師圓寂後。徒衆星散。幾
絕衣鉢。數百年後。乃有覺遠上人。以嚴州某名公子。因事而剃度於此。
性豪邁。素嫾技擊及劍術。得此而變化增益之。共爲七十二手。卽上段。
五式之各十五手。(三手重)是也。化散式而爲整式。且參互錯綜。
於其間以盡其法之體與用。亦吾宗之馬鳴龍樹也。自是之後。人頗精
於練習。少林之名遂漸著。俗士名人。亦有遠道來學者。上人知此術不
足以稱絕技。乃謝絕生徒。改俗裝。挾資游西北川楚滇蜀各地。欲求精
於此者而師焉。上人云。至蘭州。陝州。遇一叟。年六十餘矣。以小販爲生。

活上人寓旅舍。一日見該叟自肆中購油醬歸。道過鬧市。人叢中偶不慎其物。污某暴客衣。客大怒。卽出其巨臂作掌。頗勢三擊。皆不中。叟謝罪。益恭。暴客愈怒。再舉其腿。踢之。叟乃大聲呼曰。汚衣吾知罪。然非一擊可了。若不念吾年老。必死於貴客拳腿之下。望恕之。恕之。且急避於市旁牆陰下。手作揖式謝罪。暴客怒仍未已。踏步趕踢之。斯時市人皆爲該叟危。而余尤抱不平。以爲此細事。且彼白髮叟。何能經此客一擊。不死則殘廢無用耳。正欲急出解救。不料該叟見暴客不可理喻。欺人百步。乃靜立牆陰俟之。該客先趕至首。起一腿。叟側身讓。擊力太猛。牆土紛紛裂墜。暴客再踢。叟再讓。至三踢。則該叟身微側下。以左手輕挑。右手駢兩指。在暴客之足背處敲擊一下。視暴客已跌地不能動。且唇青面白。若痛不可忍者。旋經人解散扶去。於是市人同驚。老叟有拳術。而余爲尤異之。因尾老者行。至市後盡處。有小屋數間。老者歸而歎息。

頗露不安之狀。余乃不嫌唐突。叩門訪之。相見通姓名。始知叟李姓。先本中州人。數十年前遷於蘭州。子一人。習木工。并言俄頃該暴徒之無禮。言下歎息。若有深憂。余曰。以叟之絕技。一暴徒不足懼也。叟搖首曰。此。人。乃。江。湖。惡。痞。吾。不。幸。而。遇。此。刻。雖。無。事。終。必。不。能。休。息。使。余。年。在。少。壯。余。亦。不。畏。今。力。衰。又。寄。居。客。旅。與。君。無。異。恐。朝。夕。遭。暗。算。也。余。乃。乘。機。進。曰。叟。能。從。吾。作。汗。漫。游。乎。叟。曰。偶。爾。相。逢。何。能。以。此。累。人。余。尙。有。子。形。影。莫。離。合。之。足。下。爲。三。人。長。途。殊。不。易。也。余。乃。實。告。以。余。之。此。行。係。訪。求。此。道。高。明。之。士。并。少。林。之。宗。派。叟。聞。余。言。歎。息。答。曰。余。實。淺。學。君。既。不。棄。余。可。爲。君。紹。介。一。人。卽。余。之。老。友。白。玉。峯。是。也。(白。氏。山。西。太。原。人)此。乃。近。世。技。擊。家。之。泰。斗。大。河。南。北。莫。與。比。倫。余。乃。小。巫。之。見。大。巫。耳。刻。居。洛。陽。以。授。徒。自。給。君。可。訪。之。倘。渠。肯。相。就。少。林。當。樹。一。絕。技。余。乃。强。叟。行。其。子。亦。相。隨。至。洛。陽。見。白。氏。軀。幹。不。大。而。精。銳。之。

氣逼人。年五十餘壯健。非常叟爲紹介。同居洛之同福禪寺。朝夕求教。傾心請益。叟與白氏感上人之誠。遂同歸少林。未幾。白氏竟自願剃度。因白氏妻早喪。無子。僅伶仃一人。故也。叟子旋亦皈依禪林。改號澄慧。惟叟在寺尙十餘年。未曾剃度。云少林自得白氏與李叟技術一變。融合舊時宗法。而創增爲百七十餘手。內外交練。遂成少林派中之神妙絕技。皆覺遠上人一人之功也。聞此係金元時事

白氏之技。氣功最精。且長劍術家。初裕以酷嗜此道。凡過客之以一技半長進者。無不養之。久則家爲中落。氏更傾產。携資游四方。技日進。至無以存活。乃授徒自給。自歸少林。益勤修猛進。取舊法而融會貫通之。并增加爲百七十餘手。分名之爲龍虎豹蛇鶴五式。而斯道乃集大成。此白氏之功。爲不可滅也。

李叟少年時。聞以擒拿著名。後商販於蘭。不肯以技顯。平生喜練習。大

小洪拳頗花虛演創自北派可玩惟於實功不甚得力而江湖賣技者流尤喜之學故身法甚靈捷以掌法駢指爲專門絕技并精棍擊後少林有棍擊一術卽爲叟所傳其棍共祇七法（一）點（二）撥（三）掃（四）撬（五）壓（六）坐（七）退躍其法甚精惜近世竟少傳人殊可慨矣

按李氏之棍係單頭式練習時棍顛斜豎兩手擒棍之末端相距尺餘以棍左右向上劃繞棍尖作圓圈式以手之虎口_{指間拇指與食}用力此式熟再開馬隨棍之轉側而身法出焉倘能於拳式中熟練則易於致力否則頗難入門也

其二 五拳之精意

少林技術自白氏來而宗法一變初本爲強身之練習繼乃成技擊之絕學推其淵源白氏實集其大成白氏曰人之一身精力氣骨神五者必須交修互練始可臻上乘神化之境否則江湖之野技其不足留法

精傳。世也必矣。以是創此五式。內並修而技乃神。今述其秘傳之拳法。

龍拳練神。

解曰。

練時。

身無須。

用力暗聽氣。

注丹田。

遍體活潑。

兩

虎。

臂沈靜。

五心相印。

與即

中手心足

是心也如神。

龍游空天矯不測。

豹。

拳練貫始終。

解曰練時。

須鼓實全

身之氣臂堅腰實腋力充沛。

一氣。

蛇。

拳指腰練如鈎。

不若銅屈鐵。

故豹式多握拳。

練時必須短馬起落。

全身鼓力兩拳緊握。

五

靈通經驗者未著解物曰氣之吞吐抑揚以沈靜柔實爲金豹拳。

有經通其氣鈎銅屈鐵故豹式多握拳又名爲金豹拳。

練氣柔身者一與物遇則靈駢兩指而推按起。

活腰靈駢兩指而推按起。

收斂勝於勇夫。

如蛇之氣節節。

不。言。其。能。
學。者。一。於。
等。矣。指。此。能。暇。神。之。意。所。謂。
耳。在。學。者。半。足。心。在。靜。練。精。落。
學。者。苦。心。孤。詣。求。之。幸。勿。視。爲。
者。苦。心。孤。詣。求。之。幸。勿。視。爲。
功。便。可。壓。倒。羣。流。如。至。乎。神。化。
之。境。則。其。效。更。有。不。可。能。者。一。
指。此。能。於。言。外。得。之。非。倉。猝。所。
能。領。悟。也。拳。練。精。解。曰。此。拳。以。
緩。急。適。中。爲。得。宜。蓋。以。鶴。之。
精。在。足。鶴。之。落。若。蛇。之。有。兩。舌。
且。游。蕩。曲。折。有。行。乎。不。得。不。行。
止。乎。不。得。不。止。之。意。所。謂。百。練。之。
鋼。成。繞。指。之。柔。卽。爲。此。寫。照。也。
心。手。相。忘。獨。立。華。表。壁。懸。千。仞。
學。者。冥。心。孤。往。久。練。精。熟。時。自。
身。堅。氣。壯。手。靈。足。穩。眼。銳。膽。實。
倘。與。人。搏。出。不。得。不。行。止。乎。不。
得。不。止。之。意。所。謂。百。練。之。鋼。成。
繞。指。之。柔。卽。爲。此。寫。照。也。

(甲) 用力暗訣

其三 附述

覺遠上人曰。力以柔而剛。氣以運而實。力從氣出。氣隱力顯。無氣則力。自何來。俗家之力。其來也猛。而其著實也多。浮而鮮沈。名手之力。其來也。若在有意無意之間。而其抵隙沾實。而後全力一吐。沈重若山。可以氣透膚理。此其故。由於俗家之力剛。名手之力柔。剛則虛浮。柔則沈實。習之既久。自能知曉。蓋一掌或一拳之打出。手一著力。則氣有三停。一停於肩穴。二停於拐肘。三停於掌根。如是而求。力能貫透。指顛或掌心。難矣。至於柔運之力。則與此不同。一舉手。則全身之力。奔赴於氣之所。運所謂意到氣隨。速於聲響。精妙之功。學者可以悟矣。

(乙) 地益與跔步之別

吾弟晴皋問余曰。少林謂之地益。他家則名之曰跔步。其用如何。有無同異。請稍爲言明。使學者有所矜式。而得用力之方。余曰。此事最易辨。別惜人不加察耳。地益者。短馬也。跔步者。半馬也。地益爲練習時之用。

跔步爲臨敵時之用。故地益有一字八字。二字之別。跔步則有子午丁。字三式。又名長之分。子午之式。如長三形。而後足稍平。後足與丁之同。丁字式。則用之者少。以其略有不便也。以吾所見。子午跔法。不惟南北無異。卽陝洛川楚等處。亦不能外也。顧以足之立地。形勢祇有此數。不能特創新奇耳。

(丙) 眼法與聽功

柔術以眼爲第一要。著故眼力鈍視之人。萬不能練習。以應敵易於受制也。諺語云。此道無他謬巧。在眼尖手快。膽穩步堅。力實五者而已。此雖爲淺近之語。然於此五者。眞能無所欠缺。則應敵亦切實受用。不小初學步者。宜先於此五者。加之意也。

各家眼法。常有參差不齊之處。關中派謂與敵遇。宜先用眼光。注其肩窩。洛派則謂。先以眼視敵之胸膛。北派則謂。敵之手尖。或器物之端。須

先凝注川黔湘楚等技家則謂須以己之眼光注射敵之眼光此等之法俱各有精妙自得之處不能妄評其優劣總以融會諸家之長而以銳利爲最要故少林之法高出於各家之上而不同者在平素之內功耳內功維何卽解脫生死心定神清眼力到處威如猛獅銳若鷹猿其妙境不可思議至於注射之點以敵之眼光爲鵠手尖物尖不注自注習之精熟自能解悟淺者不易知也

聽法乃防敵之扼背或暗狙襲擊能聽則倉猝有以避讓不致夢夢受敵也要之聽法仍以禪功深者爲易禪定之人聽及毫末達摩師面壁九年聽階下之蟻語響若牛鳴到此境界區區之聽功渺爾微塵不足道矣

第八章 技擊術釋名

一技有一技之特別名稱及其遺傳習慣之詞語苟不詳爲解釋茫昧

從事顧名而不知其義。此亦見笑於方家者也。至其名稱之同異。有爲少林之專稱者。有爲各家所通稱者。雅俗各別。名詞互異。茲取其尋常通行者。略記如左。其過於俚俗。如江湖賣技之信口呼稱者。不取焉。按湖賣技者。流稱拳向。上沖爲朝天一柱。香兩手上下擺列。稱獅子大。開取口騎。二指而出。則稱爲雙龍出洞。如是等等。真難更僕數。惟其太俗。故焉不取。

(一) 地盃少林之名稱。列於首方至各派之稱。附之於下。後卽仿此。通稱馬步。又稱騎馬蹠。有八字馬川字馬一字馬之別。

(二) 呼吸練息法。少林又名。北派稱提氣。湘黔稱提桶子勁。

(三) 指法少林一指稱金剛指。通稱金針指。兩指稱金剪指。三指稱三陰指。又稱鼎足指。四指齊出。稱金剝指。

(四) 掌法五指緊排。稱柳葉掌。又稱般禪掌。出掌時指尖向下。卽掌翻稱托葉掌。五指鈎曲。稱虎爪掌。又稱金豹掌。

(五) 陽手。卽手掌上之式。朝陰手。卽手背上之式。

(六) 撇緣手。又名迴環手。又名陰陽剪手。又名金通稱雙陽踏手。

(七) 馬不動而身稍折爲吞法。手從外推爲吐法。

(八) 右手三指平握。食指大節銳出。稱灌拳。外四指平握。中指突出。

稱點拳。

(九) 與人搏鬪。正中直進。稱踩洪門。左右取勢。稱側鋒。又稱踩邊門。

(十) 右足直立。左足曲而高起。兩手作鶴嘴式。平膀合抱。相距六寸五努。

目直視。稱英雄獨立。

(十一) 左手前照作攔勢。右手排掌向後一掃。稱烏龍擺尾。

(十二) 前足曲而後足直。步法大開。身朝前撲。兩手作虎爪掌前推。

稱黑虎推山手。

(十三) 足照上式。兩掌作欲推勢。稱白虎望路手。

(十四) 矮馬。右足伸長。頭向前望。兩手朝後照抑。稱白虎反沙手。又名尋豹兒手。

(十五) 演拳時踏東南西北及東南東北等方。爲踩八卦。

(十六) 半馬。卽身稍蹬下兩足分開如長三式稱子午蹕。

(十七) 擊肩窩之合縫凹處。稱灌穴。

(十八) 用雙掌研敵人之膀肉。稱雙刀斬鼠法。擊尺脈後之脈根。稱斬龍手。

(十九) 擊敵人之腰腎穴。稱爲踢燈。腎爲命門之火故名踢燈以用足力故也

(二十) 擊兩太陽穴。稱金錢穴。

(廿一) 一動手卽先用足踏敵人之足尖。稱倒樹法。

(廿二) 以掌刷擊敵人之眼目。稱鐵帚手。

(廿三) 閃至敵後。拍擊或研擊敵之腦後穴。稱換枕手。

(廿四)擊敵之尾脊穴。稱曰沈海手。擊腎陰。稱曰托陰手。

(廿五)灌擊敵人之耳根。稱曰照風手。

(廿六)踏丹田氣海穴。稱曰踩八卦。

(廿七)胸膛直入。稱曰大撞碑手。

(廿八)擊人中。稱破瓜手。

(廿九)插咽喉。稱獨蛇尋穴手。

(卅)灌腋窩。稱曰貫膛手。擊肋下空處。稱搗邊手。

以上不過略就尋常稱謂。稍爲釋之。其餘一切微近俚俗者。則從闕焉。或有問於余曰。其中之名聲。有近於似者。固亦確有至理存焉。至如踏丹田氣海稱踩八卦。未免名不副實。此何意也。答曰。以名實而論。其中不副者甚多。不僅此一端爲然耳。但以個中人多用此稱謂。幾成習慣。所謂積習既久。未能免俗者。此也。是編乃數十年前之舊鈔本。其間魯

豕魚亥訛誤甚多茲爲改訂而略加潤色亦以留當年之雪泥紀念焉爾。

第九章 禪宗之極軌

自古沈潛靜修之士於一技一才之微必猛勇精進力求登其峰而造其極決不肯自畫於半途而以一知半解見輕於名人巨子矧柔術之學大則強筋壯氣健神凝和有長生視息之益小則亦可防身護體濟弱扶傾獲一己安寧之福又安得以小道末技視之乎自達摩禪師挈錫南來創此良規三六垂教共同皈依宋元以還名師輩出繼長增高融舊鑄新出神入化遂成絕學南北盡傳衣鉢薄海仰爲宗師斯道之盛亦可謂風靡一時聲流萬里者也降及晚明天不祚漢寶鼎播遷銅駝荆棘故宮禾黍天潢貴胄飄零嶺海借逃禪爲恢復之地以寺刹作避難之場於是冇棲身少林剃度皈依者斯時也燕晉雖淪爲異域滇

黔。猶。保。其。殘。山。瓊。崖。之。帝。星。未。墜。臺。澎。之。正。朔。猶。存。故。遺。老。皇。宗。雖。身。
在。塵。埃。而。志。慨。河。山。振。精。勵。神。磨。筋。練。骨。取。少。林。之。絕。技。朝。夕。勤。修。沈。
心。孤。往。求。神。通。於。宗。法。形。迹。之。外。悟。解。脫。於。恐。怖。罣。礙。之。中。了。却。生。死。
關。頭。而。後。大。雄。大。闢。大。無。畏。證。入。涅。槃。世。界。始。能。無。法。無。我。無。衆。生。此。
禪。宗。之。學。所。以。爲。斯。道。之。正。法。眼。藏。也。

吾。釋。十。三。宗。何。以。獨。有。取。乎。禪。蓋。以。禪。宗。尙。靜。悟。貴。解。脫。以。入。定。爲。功。
夫。以。參。證。爲。法。門。能。於。此。而。有。所。悟。入。而。後。性。靜。心。空。脫。離。一。切。罣。礙。
無。罣。礙。斯。無。恐。怖。矣。無。恐。怖。則。神。清。神。清。則。氣。足。氣。足。則。應。變。無。方。隨。
機。生。巧。如。是。而。後。明。於。法。而。不。拘。於。法。沈。其。心。而。不。動。其。氣。斯。道。至。此。
始。可。告。大。成。矣。

或。有。問。於。予。曰。人。生。一。大。關。頭。生。死。是。也。人。生。一。條。大。道。證。悟。是。也。禪。
宗。乃。求。佛。之。寶。筏。見。性。之。慈。航。明。心。證。果。佛。法。正。自。無。邊。又。安。得。以。技。

擊之末術範圍此廣大之宗法乎。況佛法乃度世濟人之道。以慈悲爲本。以救衆生爲功。技擊之術。其用意全與此相背戾。今以此道開方便之法門。示柔術之極軌。未免墮衆生於泥犁。胎孽果於禪世耳。余曰。凡事祇可從本位上著想。始有湊泊之地。若以釋家慈悲救人之旨爲繩墨。而謂技擊一術。專以強力凌人制人死命之具。則不惟技擊不可學。且爲釋氏之罪人矣。夫人自現身塵世以來。其最堪寶貴護持者。有二。一靈魂。一軀殼。此二者。乃入世出世之一大因原。不可畸爲輕重者也。故靈魂乃軀殼之根。軀殼本靈魂之府。無軀殼。何有靈魂。見靈魂終恃一軀殼。雖色身寂滅。曇花泡影。然倘於未曾證果涅槃明心見性之先。而即有化光銷之刦。試問以何因原。而可超悟解脫。於塵海之中。而不生不滅。於萬世乎。會元錄曰。在大千世界之內。先求一個不壞之身。是軀殼。有關係於靈魂。其密切重要如此。今不究其根原。反目爲傷人害

世之術。是以凡夫而測慧業。蟻子而譚邱山。其與技擊本來之意。相差不已。遠乎。

進一說以爲解釋。則其理更易明了。如人能懷慈憫。度世之心。臨事自能愛物。人能有靜悟。解脫之觀。處變方免紛亂。顧禪宗之於技擊。祇見其有益之可言。而未見其損也。況際斯塵嶽。慾海之世。人之溺沈醉夢。於孽淵而不返者。已不知幾億兆。京垓。倘能藉不二之法門。由一指而入正覺。則一人之超度。實遠勝於一日造萬八千塔也。能知此意。而後識技擊與禪宗之精微。否則肉眼凡夫。又何足以語此。是吾之所以求空山之足音。而竟渺渺無聞也。

上乘之技擊術。總以有幾分禪機。方能活潑鎮靜。所謂超乎寰中。得其象外也。松筠上人曰。吾塵游人間世。垂三十有餘年。所至之名都巨邑。以數十計。可謂廣矣。英俠技勇之士。超羣絕類之夫。自謂交游幾遍天

下矣。求其挾一技之長。以雄傲縱橫於世者。已指不勝屈矣。然能以解脫。超悟抉吾佛之奧竅。而皈依正覺者。眞不啻鳳毛麟角也。由是觀之。亦自有因緣存乎其間。不可多覩者也。

第十章 南北派之師法

南北之區分。究以北地爲勝。其中有關乎天時地理者。非人力所能爲也。蓋以燕趙齊秦之郊。多豪俠奇絕之士。且北地苦寒。生於其間者。筋骨實較南方爲強。而飲料食物之中。米與麥又大有懸殊。吾嘗周歷幽燕長城諸地。廣漠平原。一望無垠。每至秋冬之交。而南人之初至其境者。已有瑟縮蕭索之意。迄至北風怒號。寒飈裂骨。南人之不能擰支。更無論矣。北人則習慣成性。毫無畏縮。雖層冰盈丈。雪花如掌。而鞍馬縱橫。鞭影自豪。此北方人之筋骨。較諸南人爲強健者。乃天演界中之生成的優勢。不可諱也。益以北地最重鑣客。人之以此謀生活者。不可勝。

數。因其地綠林豪客所在多有其中盜首賊魁亦常有挾奇技異能者不可以尋常視之而商賈之出於其途欲保持其財物者勢不能不顧聘鑣客此等鑣客必須操極精之技術而後可以保他人之財物與自己之生命此中精微洵所謂真實本領而絲毫不可假借故凡欲以充當鑣客爲生計者平日秘密之練習先必求其普通而後習其專門總須擇性之所近力之所能及者朝夕以求之必臻乎至精極熟之境始可出而應鑣客之選此蓋由於一生之生活關係乃以技擊一道爲第二之生命是以操術之精有非南人所可幾及者正以此也

南方技擊之術就尋常論之似不及北地之多而且精然有時挺然傑出其操術之神造詣之深玄妙變化之奇有非北人所能望其肩背者此亦有故也

北人筋骨之強練習之深得天然上之造就自不必論矣然北人雖以

筋骨勝而南人有時造詣所臻直駕北人而上之蓋南人以靈動神化勝者其操術之精有非北人擬議所能及自道咸以來南方以技擊之術騰聲於大江南北者有三人焉今述之於左

其一 李鏡源之技擊術

李鏡源。又號長鬚李。湖北省之夏口人。父業木商。故家富於資。少年入塾於課餘之暇。卽好弄拳棒。塾師每見而禁止之。李嗜之深。不能已。時年已廿餘矣。旋隨母赴沔陽省舅氏。途中遇陝人高某。言談甚洽。高乃陝之技擊最著者。相見恨晚。高在沔本業菸商。旋由李邀至其家。朝夕傳授之。未逾年而技大進。李總以操術未臻其極爲憾。高遂告以陝之三原某寺僧爲斯道聖手。惟不肯輕於授人。若誠懇以求之。或可傳其衣鉢。李聞之。乃束裝往訪。至其寺將匝月。跪地三日。僧始爲之講授。今將其師法次第記述如左。

僧曰。佛門祇有慈悲度世。未聞練習傷人之技術者。世俗動以技擊衛身爲口頭禪。其實朝夕動躍間。總不能離却襲擊他人之念。此念一起。卽是意孽。意孽生而魔障叢集。是乃與佛氏悲智交修之旨大相違背。自達摩師之練身法門傳播以來。世俗動以禪地爲拳腳之場。儼若空門中必須於入定餘暇。用其力於此。不知此乃大謬之見。顧達摩師當日之創此宗法者。亦一時權宜之計。究不離乎靈魂軀殼。交相修養。始克涅槃證果。悟徹眞如。並非我佛門中定有此一段初學鍛鍊身手之功。今子遠道而來。專其心於此。其誠懇吾已知之。但惜不務三寶之皈依。祇爲身手之是重。我聞之儒書。楚項力敵萬夫。終屬血氣。仲尼朝聞夕死。是何意志。子旣入寶山而問砥硃。我且藉幻影而指迷津。我聞如是。子其諦聽。

(一) 欲學技擊先學不動心。人之一身。其主宰全在乎一心。心者

君也。手足者。臣民也。君有乾綱獨斷之明。而後臣民效指揮如意。之勢。卽儒家所謂天君泰然。百體從令者也。夫技擊之練習。無事之時。本極從容。倉猝應變。則氣息上浮。手忙腳亂。如是。則雖平日技擊工深。終覺不能收效果於俄頃。此技擊所以歸功於不動心。能到此地。步技擊始有超神入化之境。否則。終屬野狐禪。縱能具。有好身手。究非正法眼藏也。

二二 欲學技擊先學數息。此本道家修養之術。而佛門初步時亦有此法。蓋以世俗多鹵莽獷悍之夫。平日稍一動作。則氣往上浮。呼吸如抽。如是。則其頭腦昏曠。不惟耳目失觀聽之能。而手足亦必無所措。溯其受病之由。實因氣息粗率所致。故技擊專家必須使氣貫丹田。雖騰躍縱猶能平其心氣。而後可以臨危應變。操必勝之機。可見氣息一功至關。肯要不可以尋常視之也。

數息之功。卽不動心之道。蓋心與氣本屬一體。古語所謂氣靜則神恬。神恬則氣足。技擊臻此境界。而後可稱上乘。可稱絕技。否則仍不過野道旁門。終難入於名家巨子之林也。至數息之法。又名調息。道家又稱聽息。蓋以氣息由於呼吸。呼吸由於肺部。而鼻爲出入之門。凡技擊學步之始。先須使氣脈沈靜。直達氣海。田即小丹腹下部是也。而用力之法。先宜講身體。跕足之前後。跟踏地。挺腰開胸。兩手挿腰。聽氣之出入。拋却萬念。默記其度數。或由一數至五。或由一數至十。不可記數太多。以免心神之昏亂。此數息之法也。或至聽息。則其功較數息爲深。每於朝夕演習時。從容運使。不可著力。出一掌也。當平肩直腰。若氣自肩腋而來。直貫於掌緣。五指之尖。靜心聽之。臂灣指掌間似有膨脹伸張之意。此外運腰挺足。亦復如是。坐立行動。總以氣息沈靜爲主。久之習養功深。無論如何。

跳躍氣亦不爲之喘促。此技擊家所謂下實則上輕。卽鍊氣不浮之功效也。但有一事須注意者。氣以順爲要。而不可過於逆制。初學步時。偶於用力猛烈。則氣必喘息切不可忍制。以求爭勝於人前。否則肺部暗受其損害。必致不可捄藥。吾見少年人每有此弊。故爲之警戒耳。

(三) 欲學技擊必須破生死關頭。夫生死一關爲衆生之大關鍵。亦卽佛氏之度世證果無上法門也。又豈僅區區技擊一術所當視爲先務乎。今將爲子作片義之喝棒。揭出斯旨。萬不可以玩弄光景之言。視之以重吾之罪。蓋技擊之爲道。雖屬衛身強體之術。而終含有幾分克敵制勝之意。質而言之。卽謂之曰殺人之術。亦無不可。如是則生死之一念。愈不可不先破也。昔有壯士某爲河北之技擊大家。凡燕秦楚越諸地。無不知其名者。以其操術之神。

實有過人處。據其自言。亦謂自束髮時。卽肆力於此性命以之者。垂三十餘年。平常自以爲舉世無有能敵之者。後以強橫逞力太過。被擊於蘭州之一游方僧。斷其兩足。今尙流落豫洛間。人有問之者。不敢復言技擊術。詢其勝負之道。以筋力論。聞此僧差某壯士遠甚。當其競鬪時。一則氣息暴狠。欲得而甘心。一則穩坐蒲團。一塵不動。靜以待之。乘虛而入。如操左券。此由於生死關頭。早已勘破。故臨敵制勝。毫無畏怯。可見禪機之爲功。又豈肉眼凡夫所能夢見者哉。

由是觀之。則破生死關頭。之於技擊一術。實爲必要之道。然此事。又豈率爾空談所能見功者乎。佛門之畢生修養。乃以此爲究竟。證悟。然而緇衣萬千。求其於此中勘破塵根。悟澈輪迴。而不墮落。於游光幻影者。已屬百難覩。一況君等凡夫。處此慾海茫茫之中。

求能超拔乎生死之域。恐憂憂乎其難矣。子旣求技擊之臻於絕頂。必須於此道有所得。而後可以神明於法之中。超其象於塵磕之外。予雖知其難。而又不能不以此難爲期許者。非故高其說。以阻人勇進之心。究予之所望。人自哇哇墮地。而此一大關頭。卽爲吾人歸根結果所當知者。又豈僅技擊一端。須於此中著力已耶。倘與我佛因緣。由一指而入正覺。斯則予之厚望也夫。

以上乃三原寺僧傳授李某之言。此所謂傳理不傳法者。雖然寥寥三端。談何容易。李自得此旨。歸而求之。如墮五里霧中。後乃結廬於嵩山中。發篋讀書。并於朝夕肄習技擊術。久之於儒書有所頓悟。乃再誦釋典。悉心求禪蛻之學。如是者又十年。遂參悟生死之機。而其技術之神妙精奇。亦爲古今冠。後著有塵技禪機一書。專闡發此旨。惜其子某不善繼述。使此籍湮沒不傳。良可歎息。前荆襄某寺僧。猶有能言其技之

神術之精者。但以年湮代遠。文獻無徵。遂使此術如廣陵散之遺落。人間洵可慨也。

其二 滕黑子之技擊術

滕本湘之麻陽人。生而有異力。人以其膚黑。故呼爲黑子。少年以操舟爲業。耽嗜拳擊術。每於朝夕暇時。演習不倦。而技乃日進。惜其技多得之於鄉中拳師。專尚筋力。而無神奇。滕亦不自知也。後以舟泊岳陽城下。有老叟某附舟往漢。滕以叟老。而有貧狀。不取資。且供給飲食。甚周至。叟頗感之。滕舟先有客四五人。內二客乃油商。挾資財甚多。舟至嘉魚。猝遇盜。約二三十人。持械蜂擁登舟。滕恃其勇。獨立船頭。與盜搏盜。衆內有數人。似亦嫓技擊。身手頗健。滕有不支之勢。適叟在旁。以篙相助。盜遂披靡遁去。滕以此得免。乃知叟爲奇士。遂師事之。叟乃盡傳其術。滕於是復悉心研究。技更精。未幾叟去。滕強留之不可。乃棄舟於妻。

弟某而獨隨叟游。叟曰。子待予之誠摯。予感激甚深。但愧予技淺。不能
益君子。旣嗜此如性命。予爲君介紹一友。當有所裨助。惟此友現隱於
商。往來荆襄間。年祇二次。君於秋末時。持予函。往訪之。必可相見。但友
乃少林術專家。粵贛間無不知之者。其操術之神。非予所能望肩背。獨
性情甚異常人。子宜謹事之。倘遇其怒責時。不可稍存芥蒂。久之當自
款洽也。滕誌之。於九月中訪於漢陽某旅次。出叟函相示。略爲周旋。滕
日必往候。持禮頗謹。友姓曹。字玉廷。陝之漢升人。父官給事中。沒於京。
曹遂浪游南北。凡有以技擊著稱者。雖窮鄉僻邑。必挾資訪之後。在津
沽間。遇智圓上人。乃師事之。盡傳其術。師本少林巨子。練習呼吸神掌。
垂四十年不輟。能於距離百步外。運掌力擊之。應手而倒。常遊皖洛間。
人均以神掌稱之。且嫻縱躍術至精。凡崇垣高逾尋丈者。聳身而上。聲
迹俱無。故上人之技。實於少林別開生面。惟曹性孤介。於人不稍假聲。

色獨與叟甚相得。蓋以叟亦關中奇士。少年以文學著稱。後經患難。遂無復仕進志。棄家浪遊。不求人知也。曹得函。又見滕性純厚。舉動有任俠氣象。乃收之門下。悉心教授。不稍隱匿。滕自是遂棄其少年所學。專攻少林法。且滕素能跳躍。今得曹術。技乃猛勇精進。能作壁上行。而掌力神功。亦較前大相懸殊。曹見其可教。更以流心彈之法授之。滕因此竟於技擊一術。集南北派之大成。今將滕氏自述其平日之師法變遷。及其挾術遊江漢時所經歷之境況。記載於左。凡有心習技擊者。不可不三復而留意焉。

滕氏曰。予於少年時。雖好習拳棒。不過得之於鄉里父老。予初不知其劣。猶朝夕學之。不少倦。亦性愛此道。不知其然而然也。但以勤習。既久。覺手腕亦頗有力。惟動作時。不能免氣息喘促之苦。蓋因當時只知以手腕用力。每出一掌。必紮腰鼓氣。使盡平生之力。打出并頓。

足拍胸放聲呼喊。一種鄉鄙氣息令人不可嚮邇。但如是練習久之亦覺兩臂增長筋力。惟此種筋力增長雖速而消退亦極易。予於彼時亦不知其消長之故。後經曹師點示解授。并爲予言運氣使力之方。始知予前者所用功夫俱是虛力客氣。所謂入門已誤。竟同江湖賣技者流之使演拳棒縱使得五花八門終屬外家不能入名人之眼也。

曹師曰。人身之氣力消長不可求速效。蓋以力本生於氣。氣乃生於血。血強而後氣強。氣強而後力壯。力壯而後筋骨剛健充實。此一定。曾練習者無論氣力如何强大。終屬浮虛。一路且多偏勝。而難匀。凡未究其一身論。上體必重。下體必輕。右手多靈。便左手多呆。滯而兩足齊。足踏地必前後不平。一身轉變必遲笨而難活潑。此由於不學之故。耳。

夫力之於身也。貴乎沈實。厚重活潑虛靈。此虛字與前虛字大有而後可以運使周轉。如常山之蛇擊首則尾應。擊尾則首應也。不學之人。直力甚強。而橫力甚弱。發一拳也。其力至臂肘而止。不能貫達於指掌。更不能直透於指尖。可見同一力也。亦豈易言哉。

予未與曹師相見以前。兩臂之力能獨手舉三百斤之物。不以爲怯。自以爲筋力强大。世鮮有能敵之者。及與師遇。師命予盡力搏鬪。以驗功夫之程度深淺。予至此遂出其平生所常練習者。以爲較試。不謂一舉手。師以力輕制之。而予已不能動轉。始知平日所用功夫。祇可與外家遇。以蠻力相爭。或可操勝算。一逢名手巨子。終非其敵。從前未免枉用其力耳。自是遂棄其所學。專習師法。此爲予求拳技術之第二時期也。

自從新學習後。師命予先立蹠步。挺腰坐馬。聽氣下行。沈心寂慮。兩

目直視不許放鬆。又不許著力。每日朝夕兩次五鼓起身。卽站習馬步。每次必站立百字。卽站時默數至百之度數一倦則少憩。再站度數則由百以增至百五十或二百。惟初時頗不易。稍立卽覺兩腿痠麻。脚脛無力。不料從師法未及旬日。足旣腫脹麻木。幾於疲軟不得動彈。而從前之剛強氣力減退幾盡。而腰更無力。予於此雖不敢言苦。然覺茫然莫解其故。叩之於師。師爲我講解。謂初學之始。必須換力。習之旬月。俟舊力悉去。新力漸生。此種力量。始能經久不變。始能日起有功。如是而後可謂之爲實力。沈力如爾。從前之力。非不大而強也。然終是無用之力。試觀鄉鄙力田之夫。亦常有兩臂能舉數百斤者。迨至年齒漸長。而力亦漸退。此其故由於未經練習。所有筋力俱浮而不沈。虛而寡實。一與技術家相搏。則其氣力不知消歸何處。可見氣力在沈。於練與不練之分。而練習之道。又在乎得法與不得法。不可忽略輕。

視也。

予自師授後。朝夕勤苦演習。未嘗少輟。初時則力退而筋疲。及經過旬月後。自覺新力生焉。師之術以呼吸爲主。以漸進爲功。以神功爲究竟。入手之初。先氣功。次練足。次練腰。次練手。次練肘。拐。次練目。又次練耳。又次則手足耳目交練。而以騰身縱躍爲成功之極。則至使用器物。各以其性之所近。如棍。如劍。如長矛。如流彈。如袖箭。如飛刃。認定一物。日夕從事。必須至精極熟。以至於神。而後已。故師之授技。須先考察其人之性情志氣品格。經三週月之久。始定其收留與否。蓋以師擇人最嚴。雖其人之性情良志氣堅品格高潔。苟無恆久耐訣成。苦之。心專一。不紛之。概師必不收受矣。師嘗曰。凡習一技術。如無必成之志。不如不練習之。爲愈也。恆心者。成功之道也。專一者。修養之。而輒止見刀而愛劍。博習而龐雜。雖有。

神秘之術亦終無益而已矣。

勝氏所傳練足練手等法已見前章。無庸贅述。惟練耳。一法造一木。架中懸竹桿如鞶韁然。桿頭紮一布片。演習時使竹桿飛動。身背立於竹桿不能到處。以一二寸爲度。聽竹桿飛動時其風翕翕然從耳後經過。凝神靜聽。身不可動。習之既久。則以後有人與物由側背擊來。聞其風即可躲閃而避讓之。此亦少林法也。至於練目。亦與此同。不過轉背面爲正面耳。然此兩種練法。總須時常演習。非旦夕間可。能奏功也。

至騰身縱躍術。習之殊不易。若在少年時專心學之。三年功夫。可以飛騰二丈以上。再久練不輟。更能逐漸增高。此術在道咸間。北方健兒。能之者不少。近則滇黔豪客。最善習此技。如吾所見。滇黔人士。之健以此技著稱者。已有十餘人之多。亦風尚使之然也。其法先於地面。能奏功也。

掘一圓徑之穴。深度則初時以五寸內外爲限。寬則以能容雙足爲度。演練時立足於其中。直腰硬腿向上作跳躍式。每次祇可跳躍三五十回。以後則逐日增加。倦則卽息。不可過勞。凡初習時雖跳躍此五寸深之穴。非半年功夫難於躍出。因直腰硬足不易用力故也。至能跳高四五寸後。則逐漸將穴掘深一二寸。如是增加約至尺餘。則曲腰作勢可以飛騰逾丈矣。然此非二三年苦功不可。勿宜求速效。也如至躍能逾丈後。再須以鉛錫鑄造圓瓦形之物。繫紮於腿脰間。每張鉛片初則五斤。十斤。以次遞加。量其力之所及。與功夫之深淺。倘能於左右腿紮鉛片二三十斤。直其腰可跳高一尺餘之土穴者。則解去鉛瓦。便能飛騰數丈矣。但此總須恆心耐苦。以習之無有不至者。如願以償者。如滕氏練習此術。自謂朝夕從事。將二十餘年。凡船桅高至三五丈者。聳身而躍。卽登其顛。今將滕氏之逸事略記述於左。

而滕氏之奇技俠腸。可以窺見一斑矣。

當道咸年間。湘人之業木商者。稱極盛時代。其木料以運至武漢。

消售者爲多。每歲木排之抵漢者。約數千張。

竹繩索爲一張。故名

木排每排需十數人駕使之。

惟以彼時漢鎮泊舟碼頭。俱爲川鄂人以強力占

盡。湘人幾無插足地。故木排抵漢時。祇能灣泊於鸚鵡洲土流一

帶。而下流則不准湘人越雷池一步。偶有誤泊者。則必遭川鄂人

曲聚衆毆擊。湘人不敢與較也。滕氏素以駕木排爲業。因挾技擊奇

術。平日義聲頗著。故舟人俱崇奉之。彼時適抵漢。因江水暴漲。木

正排斷纜。流至鸚鵡洲下。用鄂人遂將木排扣留。更聚衆欲鬪。滕氏

乃約舟子中之健者十餘人。並慷慨相告曰。吾湘因無泊舟碼頭。

日受川鄂人之欺侮凌踐。至於忍無可忍。然彼等所恃者人衆而

心齊。故敢肆其橫強。吾湘則人雖多。竟以身旅客地。而心怯不敢。

中興較致日任川鄂人之毆責而無了日未免爲湘人羞今吾拏此
平人足矣舟衆聞滕言皆奮發欲與川鄂人一決滕卽率此十餘人
至鸚鵡洲上游命將木排奪回川鄂人見滕人少遂羣起持木棍
擗毆滕卽騰身而起霎時間川鄂人之被拋入江者數十人餘均
舉鼠竄以去迨次日川鄂人呼羣而至人約千餘滕更空拳出而相
搏當之者無不拋擲數丈外且奮鬪時人祇見滕氏如怒鶻橫空
往來搏擊捷若閃電此役也川鄂人之被擊及沈沒江心以死者
至約百餘人并經控告官吏以川鄂人以衆毆寡先有不合遂判湘
人得直自是滕氏之名大著而鸚鵡洲乃歸湘人獨有焉此事曾載楊杏

一漢瑣言中江農先生之江

滕氏又言彈丸術爲曹師之絕技能於俄頃間發丸三四十枚疾若

一。飄。風。閃。電。相。距。百。步。外。無。不。應。手。而。倒。且。中。鼻。中。眼。絲。絲。入。扣。百。
此。操。術。之。神。非。敢。阿。其。所。好。在。當。時。南。北。巨。鎮。無。不。知。師。名。者。也。
至。練。習。之。法。初。則。擇。一。空。曠。地。於。三。五。十。步。之。距。離。立。一。寬。度。尺。餘。
之。木。板。朝。夕。以。小。石。塊。飛。擊。之。每。次。以。一。二。百。度。爲。宜。久。則。逐。漸。增。餘。
舉。加。惟。發。彈。之。用。力。以。腕。肘。平。橫。力。施。放。不。可。揚。手。聳。肩。蓋。以。揚。手。
則。力。不。能。平。彈。去。必。斜。此。所。以。貴。用。腕。肘。力。又。名。虎。口。力。卽。所。謂。高。增。
手。暗。力。是。也。初。時。必。不。能。及。遠。命。中。練。之。既。久。功。效。自。見。然。尤。貴。左。右。
並。習。更。爲。便。捷。曹。師。嘗。謂。予。曰。發。彈。丸。之。術。并。無。奇。訣。異。法。祇。在。
乎。練。習。精。熟。使。肘。腕。得。力。積。以。歲。月。熟。則。生。巧。巧。則。生。神。左。右。逢。
巾。帽。中。亦。有。精。習。此。術。而。救。濟。一。時。者。可。見。此。事。只。在。乎。恆。心。專。
無。不。隨。心。所。欲。且。此。技。效。用。最。大。而。便。能。禦。敵。多。人。不。爲。所。侵。害。
故。源。在。

未有不能者也。

滕氏又曰。吾乃武人。識字不多。故於曹師之微言妙諦。惜難盡記。然予之恆心堅苦。耐勞心猛勇精進。心實較他人爲勝。自得師授後。垂三十餘年。猶不敢少倦。曾記師言。謂予所得者多屬外功。後師見予在可教之列。於閒居暇日。輒爲予講解內功。予亦漸有所領悟。惟其語多佛門精義要旨。當時曾求師爲予書錄一紙。以備時常研習。此內功之津梁也。後滕氏傳授門徒。於外功畢業時。亦擇其人而以此紙授之。故記載於此。可以窺見一般也。

(二)解脫工夫 夫解脫云者。乃佛氏明心見性之真詮。豈塵世凡夫。一時所能領悟。以技擊小術。而遽語及此。未免陳義過高。況此技之宗旨。雖以達摩師爲衣鉢之祖。然此只可爲佛門中人告而。世俗之耽精斯術者。終不免墮入於塵障中。而以克敵制勝爲究。

竟之目的。如是而語。以解脫。直無異。夏蟲而語。以冰井蛙而語。以海似覺。有自相刺謬之譏。雖然此術之深造。有外工內工之別。既得其外。不能不研究於內。否則終不克臻於神妙之域。吾今以昔人所得於師者爲子。一講授之。不宜以尋常視之也。

珠何以謂之解脫。卽人生於世。易爲五根六塵所纏縛。若不求解脫。則無論操何業。習何術。氣質用事。必不免於好勇鬪狠。以償事而害殃。其身者。此解脫之術。實爲此等大之當頭喝棒也。夫世人氣質。未有不備者。況當少年血氣方剛之時。爭勝逞強。時所難免。而又三益以技擊之術。更足長其驕矜跋扈。一遇不平。及橫逆等事。鮮有不颶然而起劍及履及者。故此技擊之工。須與身心解脫之法。以利並進。不可視爲緩圖也。

朱佛門十三宗。以禪宗爲解脫法之最。蓋以禪宗尙超悟而解脫者。

卽超悟之不二法門也。吾人既墮生斯世，就極大之主旨，實不能不皈依正覺，解脫世間一切苦惱。喜怒憂樂，而頓悟人生之本源，始無負此一身。又安可假佛氏無上宗法，以爲微技末術之濟？是無異既入寶山而徒手空返，假道慈航而淪沈苦海，未免爲佛氏之罪人也。

予之以斯言相傳授，其藉此而證悟皈依者已有數人。可見華嚴淨土各有因緣，常有目不識之無一言了解，便入正覺。世所謂拋却屠刀立地成佛之語，非欺我也。今予於技擊之術，其外功已覺造詣甚深，惟此精神上之作用，不能不假塗佛法以求臻猛獅活虎之境，而圓滿其功行。然吾之所屬，望於世者究不止此。子其勉乎哉。

夫技擊術之所以必須乎，解脫者以此術操之愈神，其害世愈大。

似。非。解。脫。一。切。之。煩。惱。與。氣。質。之。偏。則。道。德。乖。舛。品。格。斯。卑。此。解。
脫。法。之。所。以。爲。技。擊。術。所。必。要。也。然。解。脫。究。非。空。談。所。可。了。其。研。
求。之。道。卽。佛。氏。開。宗。明。義。之。所。謂。忍。辱。戒。妄。是。也。何。謂。之。忍。辱。戒。
妄。守。此。旨。曰。技。擊。之。所。貴。其。自。脩。須。專。一。沈。靜。其。對。人。須。溫。厚。和。平。苟。不。
一。任。性。之。所。動。則。久。之。必。遭。天。譴。此。解。脫。法。所。以。爲。斯。術。
妄。爲。歸。蓋。以。俗。世。人。情。變。幻。立。身。於。社。會。中。不。平。之。事。舉。目。卽。是。
若。無。忍。辱。之。道。處。之。殊。非。易。易。佛。氏。具。慈。悲。度。世。之。願。力。故。與。衆。
已。於。生。相。周。旋。卽。欺。之。凌。之。踐。之。唾。而。污。之。輕。而。罵。之。其。辱。雖。至。
則。世。間。萬。事。萬。物。只。覺。其。可。憐。可。歎。可。歌。可。泣。有。何。紛。爭。角。逐。之。
身。之。生。前。夙。孽。此。佛。氏。之。量。所。以。與。天。地。同。體。人。能。以。此。立。心。

足。言。此。所。謂。目。空。萬。象。悲。智。雙。脩。此。忍。辱。一。言。無。論。怒。也。惡。也。憎。
恨。也。煩。惱。也。豎。人。間。一。切。逆。心。忤。耳。困。心。橫。慮。等。事。俱。可。以。此。爲。
炎。火。叢。中。之。清。涼。妙。劑。如。是。解。脫。則。一。生。之。受。用。無。窮。此。所。謂。孽。
海。茫。茫。獲。寶。筏。而。彼。岸。可。登。者。也。

戒妄乃禪門之當頭喝棒。故內典五戒。首在不打诳語。然此與解脫。究有何關係。非悟徹三昧者。幾同隔靴搔癢。莫名其妙原所在。究其實。則技之不精。德之不進。煩惱之所以來。皆自妄念之一端而起。苟能於此妄念而克除淨盡。則於解脫自有不可思議之妙。今爲推闡內功。而以佛法作造詣之鞭影。知之者。則言下立解。若有慧根。不知者。則以爲假釋宗之妙諦。藉以神其術。此吾黨所宜兢兢業業。求實踐之功。勿蹈浮光掠影之譏。斯爲善矣。

(二) 曰靜悟與無恐怖心。自漢唐以來。讀書高尙之士。多好擊劍

術而徒手技擊之法研究者實少。自宋時岳武穆傳流雙推手。後於是習之者漸盛。然皆鄉鄙粗莽之夫及綠林強梁之漢。以此爲雄長鄉里。及飄流江湖之謾符而闊闊縉紳之子每視此爲末術。小道不屑肄習。故史冊之間少有傳聞。迨元明以降。此風稍盛。燕齊關洛間。時有以此技稱者。然終屬强悍尙力者。求其從容儒雅。能爲此道之泰斗明星。而數百年來實未有其人。及至滿清入關。華夏淪爲異域。忠烈遺民與夫宗社故老。常有規復河山之志。又懼爲滿族所得。故有薙度爲僧。不忘故國。有遁跡深山。暫易姓名者。各有敵愾同仇之心。遂懷枕戈臥薪之志。乃發揚蹈勵。鍛鍊筋骨。此技擊之術。遂有聞人。又知夫血氣之勇。之不足。與有爲也。乃參證禪機。冀臻上乘。於是始有內外交脩之旨。身心兩習之功。其技乃別開一生面。而非復向日之景象矣。一言無盡。怒山惡山。曾

至門以技擊微術。而參證於禪悟之機。其造詣之神。不言可知。蓋以外。
齊聚工之練習。乃肉體筋骨所有事。而內工之脩養實性命精神所皈。
以一依離而二之。則爲江湖末技。合而一之。則爲神功極致。惟劣根凡。
夫能語於此者。究難得其選。何也。卽禪機之在靜悟是也。人生惟。
生死乃一大關頭。此關不破。則種種障礙隨之而起。當有技擊之。
功已臻絕頂者。一遇猝然變端於生死呼吸之會。則心膽俱落。手。
忙矣。不參證。又何以澈悟。不靜默。又何以參證。欲勘破生死關頭。總。
須從靜中悟出。端倪惟此中功夫。談何容易。然不如是。實不足懸。
掛。崖撒手。斷此塵心。先師嘗謂。予目人到生死俄頃。間而能萬念盡。
空了無一毫牽挂。此所謂無罣礙。斯無恐怖。無恐怖。則生死之念。盡。
絕此禪門。所謂了解人間生死念。便覺當前火自涼也。

其三 胡氏之技擊術師法派別

胡某忘其名。黔之黎平人。父業商。家頗饒資財。僅生胡一人。鍾愛甚至。胡少年卽嗜技擊術。凡鄉里之以拳勇著稱者。無不留之於家。款待極盛。嗣見來者技俱平常。不足饜所欲。乃挾資遊川滇湘鄂間。亦無所得。怏怏返里。仍日夕從事於此。不爲少倦。未幾有游僧踵門造訪。胡出與言。見僧體小而貌陋。雖款留僧而不甚重視。僧知之。亦不求去。又不與胡談技術。居月餘。胡不能耐。乃叩僧所長。欲與僧一較優劣。因胡已習此道十餘年。於鄰近拳師所傳授者。練習甚精。且富膂力。四境無有能及之者。此次見僧。貿然來。又日高臥而不獻技。以爲江湖賣技者流思。以一較逐而去之。僧笑謂之曰。君本健者。吾知之甚久。如欲相較。可於夜深人靜時。吾與君兩人在僻處略一拈手。便可得也。胡俟至夜。與僧至門前稻場中。囑家人盡避去。僧立場中。謂胡曰。君勿視。吾渺小。倘有

何長技可盡力施來。胡平日最精於長短腿擊法。并柳葉掌之推印術。至是遂出其極猛之力。欲以一腿倒僧。不謂左腿飛起時。祇覺閃爍間。而身已倒於場之東偏。較先立處已相距三丈遙矣。且倒勢過猛。胡臥地不能起。僧乃急往扶持。且謝罪焉。胡並無怒意。知僧有異術。遂師事之。僧曰。君所習者。其功不可謂不勤。然有力而無氣。有腿法而無蹤法。有手法而無身法。有擊法而無眼法。此固於鄉里無名師益友。互相研習之故。予不遠數千里。踵門相就者。感君義風俠骨。將有助於君幸母。遐棄也。自是胡師事維謹。僧亦盡所長而授之。僧本滇人。自幼隨父宦浙中。父歿。遂被其僕賣於閩。某宦家爲奴。年漸長。逃匿少林。遂剃度爲弱。小聾。力頗劣。儕輩多輕視之。一貫乃於夜深人靜時。獨自練習。并於吸法研究最勤。未半年而功進。力亦加強。同輩驚服。後覺遠游桂林。

遇馬士龍於陽朔授徒。名震遐邇。士龍與覺遠本同學契友。遂留覺遠駐錫於淨雲寺。斯時門徒中相從者約五六人。而一貫技最精。又朝夕試勤苦。自脩專練。一指之力。且習久生。神能於隔板壁數層。以食指插按骨。亦爲之牽痛。此神功絕術。由於專心致志。以練習之始克臻。此後士龍知一貫得少林秘術。而又具大願力。大智勇。洵可傳繼。衣鉢者。遂亦拿術。及內家氣功。玉川劍術。盡秘授之。由是一貫以少林派而兼中。因聞胡某有訪求名師之舉。知必精心於此道者。欲見其人。以爲傳授絕學計。今覩胡師事謹而人亦樸厚純良。求術甚專。乃悉心爲之講解指示。並爲之剖析近世南北派之師法變遷。及江湖所謂内外家之同異精粗。凡一貫師所知而精者。無不傾心以教。胡亦視師若父。供給。

不。敢。稍。懈。凡。師。所。傳。授。之。方。術。更。視。爲。玉。律。金。科。性。命。以。之。至。是。胡。之。
技。擊。術。乃。大。進。後。又。同。一。貫。師。挾。資。遍。遊。北。方。凡。燕。晉。秦。齊。諸。名。都。大。
邑。無。不。游。歷。殆。遍。至。一。地。必。訪。詢。其。中。之。精。於。此。道。者。故。至。今。南。北。名。
區。凡。有。深。知。少。林。宗。法。之。士。均。欽。仰。胡。氏。不。置。顧。胡。氏。家。本。素。豐。因。好。
結。交。未。數。年。遂。中。落。後。返。里。以。黔。中。綠。林。最。多。凡。他。地。之。往。黔。運。售。煙。
土。者。常。遭。刦。奪。胡。遂。出。爲。鑣。客。以。保。護。商。旅。凡。綠。林。之。巨。魁。酋。首。聞。胡。
在。其。中。卽。不。敢。刦。取。鐳。銖。胡。因。是。每。歲。所。入。頗。豐。家。亦。漸。裕。惟。當。時。遠。
近。聞。胡。名。皆。欲。執。贊。爲。弟。子。一。習。其。術。而。胡。擇。之。最。嚴。時。川。中。某。鹽。商。
子。挾。資。巨。萬。登。門。求。受。業。胡。見。其。人。有。驕。暴。氣。峻。拒。不。納。胡。於。呼。吸。術。
頗。得。其。中。三。昧。故。年。八。十。餘。鶴。髮。清。姿。無。龍。鍾。之。態。其。門。徒。中。之。能。傳。
其。術。者。以。楊。獨。眼。馬。北。雄。兩。人。爲。最。後。楊。則。在。湘。黔。之。交。如。五。筭。辰。沅。
一。帶。設。場。授。徒。一。時。少。年。英。鬱。之。士。歸。之。如。驚。馬。則。游。旅。川。蜀。以。飛。腿。

著稱於荆夔益渝間。至今成都等地猶有傳其衣鉢者。茲將胡之技擊術練習次第記述於左爲後學告焉。

入手練習之法。先站立馬步。習氣功。每日於凌晨黎明時。於空曠清幽之地。向東方日出處。先盡力將胸中濁穢氣吐出。再用力吸納新空氣。初則吸納以七度。十四度漸次增加。至四十九度或八十一度。爲限。吸後卽徜徉游憩。一二刻則習坐馬蹟。顧坐馬蹟者。卽乘馬式也。習時初則默數字數。由一以至四九。如腿痠足疲時。漸停息片刻。再如前站習久。則腿力漸強。凌楚少減。至精熟。則站立一二時。亦不覺其苦也。惟站立必須直腰挺胸。睜目平視。以左右手插腰。肋間聽氣。下行使直貫丹田氣海耳。

馬步中。將插腰之手。左右上伸。平肩一字。伸雙手。前伸下伸。開弓式。站立既久。自覺氣能下貫而不上浮。則進習手運法。習時則於站立。馬步中。將插腰之手。左右上伸。平肩一字。伸雙手。前伸下伸。開弓式。

左右伸。如是。由七度以至四九度。與前無異。倘有疲倦。立卽停止。此爲習技擊術之無上妙訣。不可不緊記。蓋以筋力之增長。總宜曲漸進。而不可由猛進。猛進不獨於身有損。且難於神化。漸進則次第呈功。盈科以達。筋舒血暢。旣無意外之損害。迨至精熟。其力有不可思議之神通。此非過來人不能知也。惟最宜注意者。卽恆久不輟。專一不雜。此爲萬事成功之根源。而技擊術尤爲必要也。

手與足旣覺氣充力壯。然後再進習身法。掌法。眼法。趨避法。進退法。蹤躍法。腿法。借力法。變化法。打擊要道法。此等法前章已言之。茲不贅及也。

胡氏平生之得力處。則在雙推手。胡氏深明一貫禪師之秘訣。於朝夕練習。此手與他人異者。卽演習時。必子午蹤。且矮馬開步。使運腰力起坐。伸縮左右。迴旋與兩手指掌相印合。如是。則周身之筋骨活潑。且力。

是也。肘拐。

自氣海以達於肩腋而吐放於指尖掌心間。迨練習既久一身無不得力處。如與敵遇任擊何地而手足腰腿肩拐^{即肘拐}皆可相應此所謂生龍活虎矯健不凡者也。胡氏於雙推手外又變而爲陰陽牽緣手。長短分龍手左右夾馬手種種變化雖覺不同而其主要皆由雙推手轉變而來。後胡氏從一貫禪師游知手法雖多其得力總在專而精手法愈單簡愈切實有用祇須深知用力之方與練習之精及至臨場遇敵時始可操制勝之權。倘平時不於專壹上用力是本實先薄縱於各種手法演得五花八門猿驚蛇躍仍不過如江湖賣技者之弄巧作態終屬手下乘技術不足經高手之一瞥此胡氏深造自得之語真可爲此道之金針寶筏也。

胡氏自經一貫禪師點解指授後乃盡棄其平日之習槍弄棒等術專肄習於氣功神化之學初尙驚博矜力迨內功三昧漸漸澈悟乃於百

尺竿頭更進一步。日夕所孜孜不倦者於氣功外竟專肆力於一指。久之遂臻神化之境。爲少林別開生面。胡氏爲人平生有過人者。卽有恆與專一。自一貫禪師圓寂後。遂變師法。三四十年中。運其精力於一指。後游川秦。所遇名家巨子。皆爲胡一指所壓服。至今川中與湘黔交壤各地。每談及胡之技術。猶有津津樂道之者。因其一指之神通。有不可思議之妙。其技術精微。洵令人不可及也。

其練習一指之法。仍不過用雙推手。牽緣手等式。惟變掌法爲指法。用力之處。與演雙推等手無異。總須使一身之力。由丹田達肩窩。再由肩窩而吐。運於食指之尖。據胡氏言。謂當初習此二三年。雖覺一指稍爲有力。然仍無何等功效。但不肯中途輟止。遂不問其成功與否。祇知朝夜使運。專心作將去。及至十年經過。漸覺一指如鐵。周身之力。皆貫注之。偶與人搏試。以一指禦之。當者輒披靡。因是知一指之效。其力勝於

拳掌萬萬古語所謂一指之力可以搏千斤者真無愧也胡氏自十年後更精進不已始則用雙推手而變掌爲指繼則不用雙推等法每日用左右兩食指尖伸直而按於牆壁上足自後退身向前撲如是則兩指受力初時以身撲攢二三十度指力似覺不能支因身重而指力微也迨經過三十餘年日習而不輟則更進一法用兩指尖著地直身蹲伏以首向前攢撲如虎之伸腰式如是則兩指之受力甚重惟因練習既久兩指若鋼錐插地毫無屈曲痛苦之狀雖以身蹲伏連撲攢數十次尚不覺其困至此境界其神通真不可思議矣

胡氏之指法卽北派之鐵牛耕地式也氏於一指功夫其猛勇精進已令人可驚歎然氏猶以爲不足更於一指插地演習外且尤殫精竭神於印指蓋印指者卽一貫禪師之秘術不肯輕於授人者也氏自得師傳後先本驚師爲神授諒非人力所能及迨至自己之指力功效略見

後始知天下技術無不可習而精者遂以此爲專門絕技日孳孳而不倦也。

第十一章 少林之戒約微言

少林之戒約當分爲兩時代。在達摩數傳以後。不獨少林中盛行此術。卽遠近之叢林禪院亦無不以此爲師法。自是人衆品雜純謹者猶能遵循軌範。不肖之徒竟有忘其本來面目失佛門倡立此術之遺旨。以慈悲救世之場竟變爲弄拳習棒之地。故覺遠上人怒焉憂之乃重立戒約以垂示來茲。故出少林之門者守之維謹無敢或違。茲記載於左。

(一) 習此技術者以強健體魄爲要旨。宜朝夕從事。不可隨意作繫。

(二) 宜深體佛門悲憫之懷。縱於技術精嫻。祇可備以自衛。切戒逞血氣之私。有好勇鬪狠之舉。犯者與違反清規同罪。

(三) 平日對待師長宜敬謹。將事勿得有違抗及傲慢之行爲。

(四) 對待儕輩。須和順溫良。誠信毋欺。不得恃強凌弱。任興妄爲。
(五) 於掣錫游行之時。如與俗家相遇。宜以忍辱救世爲主旨。不可輕顯技術。

(六) 凡屬少林師法。不可逞憤相較。但偶爾遭遇。未知來歷。須先以左手作掌。上與眉齊。如係同派。須以右掌照式答之。則彼此相知。當互爲援助。以示同道之誼。

(七) 飲酒食肉爲佛門之大戒。宜敬謹遵守。不可違犯。蓋以酒能奪志。肉可昏神也。

(八) 女色男風。犯之必遭天譴。亦爲佛門之所難容。凡吾禪宗弟子。宜垂爲燭戒。勿忽。

(九) 凡俗家子弟。不可輕以技術相授。以免貽害於世。違佛氏之本旨。如深知其人性情純良。而又無强悍暴狠之行習者。始可一傳。

衣鉢。但飲酒淫慾之戒。須使其人誓爲謹守。勿得以一時之興會。
而遽信其畢生此吾宗之第一要義。幸勿輕忽視之也。

(十) 戒恃強爭勝之心。及貪得自誇之習。世以此自喪其身而兼
流毒於人者。不知凡幾。蓋以技擊術之於人。其關係至爲緊要。或
炫技於一時。或務得於富室。因之生意外之波瀾。爲禪門之敗類。
貽羞當世。取禍俄頃。是豈先師創立此術之意也乎。凡在後學。宜
切記之。

見傳受。以上戒約。因當時遁跡空門者。流品甚雜。且自達摩禪師以來。世遠代
漚。忘其本旨。竟有於廣寺巨刹之中。盛招門徒。傳習技術。於是遞相授
將。風動一時。而紛爭搏鬪之事。遂時有所聞。若不嚴立戒約。則劣習流
一技。爲世人所詬病。自此戒約倡立。後而縉衣之徒。始漸趨於慎重。可
謂其創始者。本爲一時權宜。相濟之計。而不料後世之逐末。

忘。本。流。弊。乃。至。無。窮。此。覺。遠。上。人。所。以。津。津。垂。戒。者。其。功。德。真。無。涯。量。
也。

少林技術之傳，以明室鼎革後，至清順康數十年中，爲練習最精時。代顧斯時，有明代天潢貴胄之裔，與故老遺民忠烈俠義之士，憤宗社於空門，藉禪關清淨之地，以匿跡韜光，隱待時機之至。又恐此身委靡，習於疏懶，遂殫精奮力於技擊之練習，欲以臥薪嘗膽之志，而爲滅胡興漢之謀。於是朝乾夕惕，惟日孜孜而不已。且更互相研習，精益求精，求精而少。林宗法技術。至是乃臻於絕頂之域，而爲前此數百年所未有。又以少林技術始創之宗旨，不過在體魄之強健，其關係僅屬於一身。後此則須推一身，以及於祖國淬勵筋骨，勿使髀肉有復生之歎。庶幾枕戈待旦，而後禹域獲重興之望。故少林之技術，至是乃一變其宗旨，非復

前此之故態而從前之戒約有意義狹小不復足以範圍之勢乃於是重行增訂戒約數條較之當日僅對於個人立言者大有區別此爲少林宗法之第二時期今記載於此勿忽視也

懈

(一) 每日晨興必須至明祖前行禮叩禱而後練習技術至晚歸寢時亦如之不得間斷

(二) 少林技術之馬步如演習時以退後三步再前進三步名爲踏中宮以示不忘中國之意

(四) 凡屬少林宗派宜至誠親愛如兄弟手足之互相救助互相砥礪違此者卽以反教論罰之

(五) 凡少林派之演習拳械時宜先舉手作禮惟與他家異者他家則

左掌而右拳拱手齊眉吾宗則兩手作虎爪式以手背相靠平與胸齊用示反背胡族心在中國。

(六)如在游行時遇有必相較量者先舉手作如上式之禮倘是同派必相與和好若係外家既不知此則相機而動量其技術之深淺以作身軀之防護非到萬不獲已時不可輕擊其要害。

(七)傳授門徒宜慎重選擇如確係樸厚忠義之士始可以技術相傳惟自己平生之得力專門手法非相習久而相知最深者不可輕於相授至吾宗之主旨更宜擇人而語切勿忽視。

(八)恢復河山之志爲吾宗之第一目的倘一息尚存此志不容稍懈。

如不知此者謂之少林外家。

(九)濟危扶傾忍辱度世吾宗既皈依佛門自當仍以慈悲爲主不可有逞強凌弱之舉。

(十) 尊師重道。敬長友愛。除貪祛妄。戒淫忌狠。有於此而不謹爲遵守者。當與衆共罰之。

以上乃少林第二時代之戒。約實含有國家主義及種族主義較之。曩昔大有不同。故二百年來少林派之門徒無不守之。如玉律金科。舉至今則此志已達。讀此戒者可以仰窺先正之宏願也。

第十二章 明季少林之變派

滿清康乾之間。少林技術漫衍於南北。爲數百餘年所未有。不知者以爲宗風所扇流傳斯盛。然一考其致此之由。實含有無窮之悲觀。故宮禾黍銅駝荆棘。雞鳴戒旦。人懷敵愾。同仇之心。擊楫中流。士有披髮爲戎之懼。當其時明社已屋。河山改色。神州陸沈。英雄墮淚。深山窮谷之中。不乏傷心。故國之士。匿影禪關。時殷運甓。假少林之技術。鼓逋臣之血氣。揮拳運掌。礪精砥神。變本加厲。絕技斯擅。溯源尋派。別景仰無窮也。

少林之初創此法也。本無所謂技擊術。不過與衛生之體育無異。顧以達摩師當日立法之意旨。實因伽藍清淨之地。趺跏久坐。易成疲頓。乃因時立制。以求裨補於一時。孰意其始也簡。其後遂日增月盛。竟非初念所能及也。夫吾國技擊之術。原不始於六朝時代。周秦之間。卽有以此著稱者。不過其時僅以劍術爲重。而於拳足技擊等法。傳習蓋寡。迨漢晉隋唐以來。此術乃日趨於盛。試讀太史公游俠與漢書方伎等傳。其時豪壯之士。以劍術名者。亦間有著聞。如巴郡任文公。命其家人日舉百斤。環舍趨走。以練習手足之力。至唐時大歷中。有崑崙奴磨勒者。能攜極重鐵椎。而躍逾崇垣十數重。後某巨僚以甲士五十餘人。圍擊於一院落中。更能以短匕首左右策應。譬如驚鴻疾同鷹隼。雖攢矢如雨。均莫能中。頃刻間。竟飛出極高垣牆以去。是唐時已有如斯身手之人。可見技擊一術。至隋唐中。蓋臻極盛。而宋元以降。更代有傳人。而達

摩。師。之。寥。寥。數。手。雖。師。承。遞。爐。日。漸。趨。於。精。微。實。不。得。謂。爲。此。術。之。開。
山。祖。也。然。不。過。在。當。時。之。技。術。顯。者。僅。世。間。俗。子。庸。夫。而。方。外。之。士。尙。
未。聞。以。技。擊。稱。也。

考。斯。術。之。源。流。派。別。雖。不。能。謂。爲。達。摩。師。之。創。立。然。自。達。摩。師。後。沙。門。
之。以。技。擊。術。顯。者。遂。不。絕。於。時。如。洪。蘊。禪。師。覺。遠。上。人。一。貫。禪。師。澄。隱。
上。人。獨。杖。僧。等。皆。爲。此。技。之。名。家。巨。手。故。自。明。代。以。來。凡。談。技。擊。者。遂。
有。內。家。外。家。之。派。別。何。以。謂。之。內。家。卽。塵。世。間。普。通。之。稱。如。佛。門。之。所。
謂。在。家。出。家。是。也。外。家。者。卽。沙。門。方。外。之。謂。以。示。與。內。家。有。區。別。也。
內。家。之。技。術。極。盛。於。隋。唐。至。宋。元。而。稍。衰。及。明。季。乃。一。大。振。試。觀。歷。代。
史。籍。其。中。方。伎。一。門。多。醫。卜。星。象。測。候。推。步。遁。甲。風。角。識。緯。孤。虛。等。事。
而。披。擊。一。門。鮮。見。著。錄。然。足。資。人。考。證。者。除。二。三。私。家。文。集。外。僅。碑。官。
野。史。略。有。記。載。然。亦。不。過。存。十。一。於。千。百。求。能。窮。源。究。委。深。明。派。別。者。

真如麟角鳳毛不可多得。如明史方伎傳。祇言葛乾孫體貌魁梧精於擊刺。且嫻醫藥。至呂元膺則記其知運氣之法。張全一名君寶號三豐者。明史僅記其貌頗而偉。龜形鶴背。大耳圓目。鬚髯如戟。寒暑惟一衲一簍。所啖升斗輒盡。能一日行千里。又日與其徒游武當山。創草廬而居之。明太祖聞其名。於洪武十四年遣使覓訪而不得。此等記載。闕略。太甚。蓋以三豐綽號張邋遢。爲明時技擊術之泰斗。先居於寶雞之金台觀。後學道於鹿邑之太清宮。於少林師法練習最精。後遍游於川蜀荆襄。沔漢間。其技更進。能融貫少林宗法。而著力於氣功神化之學。晚年更發明七十二穴點按術。爲北派中之神功巨子。蓋張本遼陽懿州人。至今燕趙齊魯間。雖數百年來。猶有奉其法。若神明者。而明史僅言其授徒居武當山。既不言其所操何業。何術。則張以何授徒。又以何術。而爲太祖所知。與遣使尋覓之故。皆不詳細。載明沟方伎傳中之一大。大。大。

缺點也。並有李東山者。與張同時。亦以技術顯。爲南派中之巨子。且精風角奇門六壬推步之學。明史未有傳。可見當時士大夫於此多不甚重視。此吾國技術之所以日就式微也。

自明室鼎革以後。逋臣遺老。既以伽藍佛地。爲其隱身之所。靜極生動。自不能不於此精心研究。以爲鍛鍊身心之計。以是而外家之技術。乃放一光明。此亦由於天時人事之相逼而來。非偶然也。惟其中主旨較當時實有天淵之殊。卽自強與搏人是也。蓋以少林初時。不過謹守師法。足供健身自衛之用。至歲月既久。傳布日廣。賢者猶不失佛門慈悲本意。而桀驁不馴者。乃至恃術凌人。爲世詬病。及明室故老薙度其間。遂極力挽救。倡衍宗風。又再重申戒約。謹擇門徒。使奇技勇傑之夫。而識道德品格之重。於是少林之積習。郁然丕變。此不可不謂非日進於善者。惟自張氏全一。以俗子內家。忽而傳外家之衣鉢。而又創明點穴。

之法。於是繙衣之徒亦相率宗之。其他更無論矣。故少林家法至張氏而一變。但張氏穴道之術先本得之於道家馮一元。實只三十六手。其中有輾麻穴九。昏眩穴九。輕穴與重穴各九。合之爲三十六按點手。然其點按而致死者僅有九穴。卽腦後海穴氣門耳根穴氣俞穴。脊骨後節當門穴。又名血心口也。當命門穴。數上第七節也。肺海穴。卽頭頸後骨第七節也。脊骨第八節也。此中手法有兩指點。一指點。研點。拍點。掌印點。膝蓋撞點。手拐點。等法。各有其用。非經親授不易於著力。又有血度流行時刻表。乃點按術之極要者。惟此須擇人而授。否則恐不免有恃術誤施之害耳。然張氏之點按術雖爲少林別開生面。究非佛門立法之本旨。可見天下事。凡創一術立一法。其終極每有始念所未及知者。此作俑者之宜慎也。自張氏點按術盛行後。凡南北技擊巨子無不視此爲枕中秘寶。未幾。

有王一瓢者爲淮北大俠。尤精此術。於張之三十六手中更推闡而爲一百零八手。與人身之百零八穴相印合。并於點按手外創立擒拿術。其手法共二十五度。總括其要爲五字訣。一曰印。二曰擒。三曰側。四曰緊。五曰切。印則以掌心力印之。擒則以五指擒之。側則用掌緣側而取之。緊則按準其要害而加以緊之。切則如醫家之切脈式。按其部位而切取也。此種手法非紙上空談所能領會。故技術之貴親炙演授耳。王氏之徒以浙東淮北爲多。明末清初間風動一時。此少林技術由外之家而參合內家之徵。自道咸以來。內外兩家融會貫通。已無復內外之區分矣。

少林之拳式。以五拳爲最著。一曰龍拳。二曰虎拳。三曰豹拳。四曰鶴拳。五曰蛇拳。此五拳者各有其妙用。龍拳練精。蛇拳練氣。虎拳練力。豹拳練骨。鶴拳練神。精而習之。不惟有龍行虎奔之效。此龍虎兩字即黃白燒丹術所謂龍家

流行者卽太液之津虎者卽內八段景而且獲却病延年之益綜五拳之手法共一百七十三手依少林技擊術工夫之次第須於一切普通運氣使力及各種馬步手法等俱習之嫻熟而後始可練習五拳術至五拳之次第以虎豹爲先蛇次之鶴又次之龍拳則最後蓋以龍拳之使運全用氣工爲主周身天矯如游龍之行空所謂骨節通靈身心手足均一氣貫串上下相印然此非數年工夫不易到此境界據少林師法巨子所傳授謂少林自明季以後已由釋宗而與道術相參貫卽如五拳之氣功其中已十分之九係道家修養功夫可謂釋道合併之徵矣

攷五拳創始之旨趣係取法乎漢之華佗氏不過略爲變通而已顧華氏之術名爲五禽之戲一曰虎二曰鹿三曰熊四曰猿五曰鳥而五拳過變鳥之虛稱而爲鶴之實指可見五拳之淵源固有所本不得謂不爲

少林之特別開創也。觀達摩師之言曰：靈魂欲其靜而悟，軀壳則欲其健而通。非靜則無以證悟而成佛。非健則無以行血而走氣，故體須勤。勞得中，使筋暢神怡；而後靈魂無拘殢，瘁弱之苦。華佗氏之言曰：人體欲得勞動，但不當使極耳。動搖則穀氣得銷，血脈流通，病不得生。譬如戶樞終不朽也。是以古之仙者爲導引之事。熊經鴟顧，莊子曰：吐故納新。形導引之人也。養引挽要體，動諸關節，以求難老。倘體有不快，起作一禽之戲，則怡然汗出身體，輕便而思食。廣陵吳普從之學，年九十餘耳，目聰明，齒牙完堅。可見兩師之意，均爲健強身體，起見故其言若合符節。迨流傳既久，漸失其真。而內外家又互相雜糅參合，乃竟以是爲搏人之技。降及元明時代，內家之術盛行。而南北兩派中，又名家輩出。且各樹一幟，以爭雄長。雖術則因此日進於精微，而不肖之徒，遂挾此以爲好勇決鬪之具。故前清咸同間，凡嫻習此術者，無不廣收門徒，到處標榜。

不僅南北兩派中之紛爭最烈。卽同一師法亦違棄其同派不爭之旨。
相與角拳靠手。凡有技術者之靠手競闘謂之靠手以求勝於一時。自是衣冠縉紳之士。
遂視技擊爲一種卑劣鄙俗之術。各相戒勉。無意研求。故自道咸以降。
此術遂等於廣陵散。幾絕跡於人間。竊嘗考求少林之歷史。起點於達摩。
變遷於金元。至明末清初。乃爲極盛時代。自此以降數十年來。雖傳衍日多。
其間不無奇材異能之士。貫通內外鎔鑄僧俗。作斯道之干城。
傳方外之絕學。但以謬種流傳。半失廬山真面。而此術遂如江河之日下。
豈不重可嘅乎。

攷少林之技術。雖自宋明鼎革以後。得故老遺烈。爲之發揮光大。始克成一種完全無缺之術。然其日就式微。有一蹶而莫能振者。亦由於此。蓋以少林爲明室故老逋逃之淵藪。至滿清康乾間。已漸爲人所聞知。試觀少林寺之兩次焚燬。僧徒死者數百人。斯時國內有兩少林一在中州一在閩中於此

可窺測。滿清皇室之致憾於少林者。已有戮及方外之意。故少林自經茲浩劫。而徒衆遂散。走於四方。各以其術爲教授。其技擊師法。因是一變。其在大江南北者。以皖浙爲盛。技擊之法。多宗張全。專致力於神功呼吸之學。凡擎槍使棒等事。不甚練習。此少林之上乘法門也。其在嶺南一派者。則以一貫禪師爲宗。而崇尚腿擊與超舉之法。因粵人好以筋力跳躍爲能事。於運使神化之微。頗不易於領悟。以是少林技擊術。一至粵中。已如江至潯陽。九派斯分。此由於風土俗尚之不同。故所傳亦因而互異也。然以皖浙與百粵試爲比較。雖同出一宗。而各有所尙。究其造詣之精麤而論。則皖浙派得其柔。粵中得其剛。如佛門之五祖六祖者。然五祖尙潛脩。六祖則尙靈悟。而一實一虛。南北派乃各有師法之異。與此如出一轍也。綜之技擊爲術。并無剛柔之分。其入手之初。使剛者化而爲柔。柔者化而爲剛。及其至也。則何剛何柔。亦柔亦剛。

所謂神明變化不可方物不可思議者也。粵中之少林術傳之於蔡九儀。蔡爲一貫高足返粵後杜門家居並不以技術顯人亦無有知之者。蓋蔡本粵之高要人崇禎時以武科起家爲洪經略承疇之軍令承宣官後以洪降滿遁匿於少林中受技於一貫禪師最長於超舉術且精腿擊法與人搏能騰身飛躍於丈尋以外疾如鷹隼令人不易防備後年老欲傳其術遂擇子姪輩及戚友中之佳子弟朝夕授之其門徒中以麥姓與莫姓兩人爲最。麥莫均順德人不知其名。蔡氏之術麥莫兩人又各得其一長而不能完全兼擅此少林技術之所以支分派別難於究詰也。少林五拳蔡練習極精至七十餘歲時猶日夕演練不稍輟。麥氏性醇厚而體魄甚活潑故蔡以五拳之秘訣授之自是麥之拳法遂爲兩粵冠莫則身材短小而精悍獨得蔡之腿擊與超躍術後蔡歿十數年麥莫兩氏各專心致志於師法幾

有青出於藍之勢。惟兩家雖師承於蔡久之。乃各自出其心裁。以達專精。獨造之域。後麥則移家肇慶。莫則往來於三水番禺之地。聲譽日騰。徒衆益廣。而麥莫兩家。遂爲粵東技擊術之泰斗。至今百餘年來。談拳術者。猶嘵嘵稱麥莫兩家。不置亦可。想見其盛也。

皖浙派之技術。以鄞邑與溫衢等處爲盛。後有張松溪其人。操術尤精。先本少林派。嗣以游行潯贛間。與西江派巨子熊氏遇。熊老無子。病逆旅中。張爲之供給侍奉。維謹熊感之。盡傳其技。張之術乃大進。蓋熊本內家巨子。少年業商於川陝間。至漢中。與一道士同行。甚相得。乃執贊爲弟子。道士善導引吐納術。能鼓氣使身如鐵。雖以極重之石錘撞擊之。毫不爲苦。又精於印掌。人立丈尋外。可以掌心力擊翻之。其技之神。眞不可思議。張得其秘。遂稱無敵焉。據故老所傳。聞得其術者三四人。一爲葉吉美。一爲王皋。一爲季化南。吉美後授徒於南鄉。弟子甚多。入

其室者爲單思南。李咸九宣象川諸人。一時遞相授受。風動遐邇。至今。談技擊術者無不以松溪爲得正法眼藏。惟松溪少年時曾爲某僧所困辱。某僧乃少林派中人。故松溪終身不譚少林術。其門徒亦仰承師意。恨少林如仇讐。此爲少林派之反對者。亦附誌於此。以明派別焉。

少林之棍法。本傳於李氏。後與內家相參合。乃有折衷派起。倡爲單雙并用。如遇敵時。撥護則用雙點擊。則用單。此種棍法。表面論之似覺亦有可採取。不知此乃俗手下乘功夫。真不值名家巨子之一噱也。夫棍之使運術。與劍擊術甚相類。總在平時練之最精熟。有游龍天矯草蛇舒卷之妙。而後可以得心應手。禦敵制勝。若論其法。總以單頭爲無上。法門單雙並用。直是門外漢語。蓋以棍之用力。全在虎口。指間拇指與食及食中等指之壓力。而兩手持棍之離合力。又名梭力最爲緊要。其次則在眼法。倘於此等緊要。在

關鍵不能操之精熟則區區一棍之微亦殊難於挾持也至棍之神運各術南北派中亦各有專家而雙頭棍法則卑卑不足道凡於少林五拳有功夫者則棍法自在其中矣

第十三章 神功說

沫。一。具。丈。機。生。尋。佛。氏。謂。人。之。神。通。廣。大。至。於。無。量。無。邊。不。可。想。像。不。可。思。議。斯。言。也。以
切。橫。盡。無。上。金。身。有。盤。天。際。地。之。能。超。神。入。化。之。妙。哉。夫。人。之。墮。生。於。世。也。本。
之。而。鞭。筆。之。而。生。滅。興。吐。納。之。故。釋。迦。謂。大。千。世。界。億。萬。塵。劫。皆。由。
具。丈。機。能。本。多。惡。劣。性。根。而。又。日。醉。生。夢。死。於。泥。塗。孽。海。之。中。卽。人。生。固。有。之。
切。橫。盡。無。上。智。慧。無。上。神。通。苟。充。其。力。之。所。至。則。乾。坤。我。立。萬。物。我。造。舉。

我。所。創。造。而。成。非。虛。語。也。此。神。功。說。之。所。由。昉。也。
夫。不。登。泰。山。不。知。山。之。高。也。不。觀。大。海。不。知。水。之。深。也。不。讀。神。功。之。說。
者。不。知。技。術。之。精。微。也。雖。然。一。技。一。術。之。微。有。淺。深。焉。有。誠。僞。焉。山。有。
泰。岱。水。有。河。海。物。有。鱗。鳳。人。有。孔。釋。不。至。其。境。如。與。裸。俗。談。文。繡。之。美。
聾。者。評。絲。竹。韶。武。之。音。雖。言。之。津。津。聽。之。藐。藐。其。勢。使。然。也。原。夫。拳。勇。
之。爲。術。尋。常。而。視。之。普。通。而。習。之。亦。不。過。手。也。足。也。耳。目。也。氣。與。力。也。
膽。勇。與。猛。悍。也。充。其。量。則。禦。侮。制。勝。有。兼。人。之。力。十。人。或。數。十。人。之。敵。
而。已。又。有。何。奇。技。異。巧。之。足。言。耶。至。於。禪。機。妙。諦。其。廣。大。精。微。乃。上。徹。
天。而。下。徹。地。之。無。上。法。門。奚。可。與。區。之。拳。技。并。爲。一。談。乎。惟。是。此。道。同。
小。之。則。爲。入。世。之。金。剛。大。之。則。爲。出。世。之。寶。筏。所。謂。百。家。九。流。殊。途。
歸。者。正。以。此。也。矧。夫。禪。蛻。者。佛。說。六。波。羅。蜜。門。之。一。門。乃。千。佛。所。胎。息。
三。乘。所。劬。勞。八。教。所。筦。鑰。入。之。也。有。門。踐。之。也。有。塗。譬。彼。登。山。足。無。藉。

則。何。以。爲。之。階。手。無。捫。則。何。以。爲。之。援。而。且。導。之。也。有。師。扶。持。之。也。有。
相。悟。入。華。嚴。則。三。界。皆。有。歸。依。透。此。靈。臺。則。萬。象。悉。成。塵。土。大。雄。大。闡。
無。恐。無。怖。如。獅。子。王。震。驥。百。獸。如。嚴。天。尊。奔。走。萬。靈。得。此。因。緣。證。果。正。
覺。以。佛。爲。師。以。佛。知。見。爲。歸。以。參。悟。爲。功。以。禪。蛻。爲。行。初。則。雖。徘徊。於。
僻。徑。嶺。巖。之。中。久。之。則。自。入。於。道。岸。通。明。之。域。此。淘。所。謂。旣。向。如。來。行。
處。行。自。有。圓。覺。通。明。處。得。到。法。華。知。識。淨。風。雷。眼。底。來。時。路。觀。此。可。以。
知。神。功。之。究。竟。也。

或。有。問。於。予。曰。以。技。擊。之。微。術。而。子。高。談。禪。理。未。免。故。神。其。說。以。夸。誕。
而。炫。競。乎。曰。世。間。九。流。百。派。皆。各。有。其。登。峯。造。極。之。致。惜。世。人。志。意。薄。弱。
途。未。克。達。超。神。入。化。左。右。逢。源。之。境。何。況。此。技。擊。末。術。平。昔。常。以。小。道。半。
視。之。其。能。一。知。半。解。已。覺。爲。鐵。中。錚。錚。庸。中。佼。佼。如。是。而。欲。求。其。能。深。

造。自。得。真。如。麟。角。空。青。曠。世。罕。覩。此。神。功。之。說。故。只。能。於。方。外。及。山。谷。
遐。陬。處。求。之。或。可。有。萬。一。之。望。耳。
昔。智。隍。禪。師。常。語。人。曰。達。摩。師。九。年。面。壁。聽。階。前。蟻。鬪。聲。如。雷。吼。是。性。
根。靜。澈。始。足。見。耳。人。身。之。五。官。百。骸。各。有。其。至。神。不。可。思。議。之。能。力。如。目。透。重。壁。鼻。鰐。之。
則。人。身。之。五。官。百。骸。各。有。其。至。神。不。可。思。議。之。能。力。如。目。透。重。壁。鼻。鰐。之。
天。香。耳。聞。蟻。鬪。口。吐。碧。火。舌。締。青。蓮。聲。震。蒼。冥。手。破。崖。壁。足。踏。波。而。氣。
霞。霧。凡。此。種。種。均。非。談。虛。說。幻。炫。異。競。奇。苟。能。悟。澈。玄。機。自。有。此。神。
通。廣。大。惟。俗。子。凡。夫。實。不。足。語。於。此。也。故。技。擊。一。術。自。古。及。今。千。百。年。
神。勇。絕。技。留。聲。譽。野。史。所。記。載。及。故。老。之。傳。聞。與。一。身。所。經。歷。見。其。能。
者。即。有。之。亦。半。係。薪。傳。佛。門。之。衣。缺。始。克。少。有。成。就。否。則。如。求。其。能。
之。流。間。有。傳。聞。此。外。如。俗。世。庸。夫。實。千。百。中。無。一。二。可。卓。卓。令。人。稱。導。述。引。以。

然樹立空所依傍自成一家而具技擊上之絕大神通者眞曠世而難覩也觀此則技擊術與禪門之關係亦可憬然悟矣

或有問於覺遠禪師曰。技擊雖小道而不可。以小就偷欲超乎神化之域。果何道之是。從乎。師曰。佛門有十三宗。而以見性成佛爲歸。技擊之源終於嶽者也。然吾釋有不二法門。技術亦有爲學次第。而一言以蔽之。曰專而已矣。恆而已矣。能專與恆。則天下無不可成之事。而況區區試讀管子之書。其中有思之思。之鬼神通之兩言。卽技術也。其始則神功之金針寶筏。不可以尋常視之也。顧人之於學問技術也。其始則患在不專。不專則雜。而不一其終。則患在不能持久。不能持久。則無恆。無恆。則懈心乘之矣。夫人至於寡恆。而多紛。孔子所謂不可以作巫醫。而况於技術乎。由是觀之。專一與有恆。爲凡百事業之根源。管子所謂思。

者。非。吸。鑄。月。成。以。技。滯。悉。之。思。之。鬼。神。通。之。者。卽。專。一。恆。久。之。意。也。夫。人。於。心。性。中。之。事。業。其。
也。昔。平。而。精。如。則。期。以。擊。之。事。在。於。思。倘。一。思。而。不。得。則。再。思。三。思。以。至。於。無。盡。思。任。是。何。艱。難。阻。要。
世界。亦。未。有。心。貫。夢。乾。神。斯。年。年。如。斯。卽。十。年。不。成。則。期。以。三。年。十。年。以。至。於。畢。生。日。日。如。斯。月。不。心。
亦。未。有。心。禪。想。所。能。到。何。事。不。成。故。積。其。平。生。之。心。思。血。氣。不。惟。鬼。神。潛。通。金。石。可。
有。參。贊。化。育。力。由。天。授。其。神。通。廣。大。真。造。極。者。試。觀。僚。之。丸。扁。極。妙。有。

之輪。其技雖小。可以喻大。而技擊一術。又何獨不然。凡吾同志之士。幸勿妄自菲薄。斯則吾之所厚望也夫。

附雜錄各宗師巨子遺言

痛禪上人嘗戒徒衆曰。凡有技術者。最戒驕矜。心驕矜。則自恃。自恃。則未有不敗者。蓋古今來。恃財者終以財敗。恃勢者終以勢敗。恃智者終以智敗。恃力者終以力敗。何以故。以有所恃。則敢於鹵莽陷險。故予嘗見一內家吳松侯者。洛陽人。爲北派中之巨子。平生膂力逾常。身手更矯健。不羣。且精縱躍超距之術。凡三五丈之垣牆。聳身而上。疾同鷹鶴。至丈尋之。溪壑其往返。超越更不足論也。嘗逞其技。使人立一過廳中。鶴不精也。後與友人某飲於江畔。酒肆中酒酣。共立江岸。聞玩友曰。能超如面向前門。則立於前門外面。相對如轉面。後門立後門外面。亦相對。如是者霎時間可七八度。蓋以其一躍卽飛逾屋脊耳。其術不可謂超。

越彼岸乎。吳卽應聲聳躍而過。友招使還。吳應聲又至足剛及岸。不虞其岸已將圯。且值江流汛漲。近水處已被波濤沖裂。吳一時不慎。偶誤踏水。但從波浪洶湧處躍起數尺。然能直上。而不能旁近。岸側乃墜入水。守儒家有若無實。若虛之訓言。又何至如是。至悟澈禪機。而能解脫。一言勿以爲河漢也。切者則人我之相均無更何恃。技誇張之。有此挾有技術者。當三復斯言。勿以爲河漢也。

一貫禪師曰。昔有甲乙兩人。同習技於少林。年相若。體幹相若。或問其故。師曰。世間無論何種技術。有有形者。有無形者。有形者可傳。而無形者難授。人之一身。雖血氣無殊。精神相等。然其微妙處。或力巧而技。術又相若。十年相處。朝夕與共。究其造詣之深淺。則乙不如甲。遠甚。或問其故。師曰。世間無論何種技術。有形者。有無形者。有形者可傳。而無形者難授。人之一身。雖血氣無殊。精神相等。然其微妙處。或力巧而技。

功不深或功深而氣不靜或氣靜而神不完如是則終祇能到中乘地步求其臻入上乘有超神入化之功則憂憂乎其難哉師又言吾授徒藏二十餘年門弟子以百餘計究之升堂入室可傳吾衣鉢而得正法眼稱小道常有學技數十年終不能深窺門徑者從可知也

李笠翁曰人有奇材異能便當善自韜藏倘將血氣之私以爲好勇鬪狠之計鮮有不敗者也如嘉靖中秦淮某健兒少年富膂力善拳術能折人稱其勇而市中無賴羣推戴而畏怯之某健兒更自誇大嘗語人曰世人皆不足敵但恨生千載後不得與拔山舉鼎之雄一較勝負耳

旋往揚間售物得三十金將歸飲酒肆中解金置案頭酒家翁見之謂曰前途多豪客黃白物宜善藏之健兒擲盃研案攘臂言曰吾縱橫

天下三十餘年未逢敵手。有能取得腰間物者。卽叩首降之。時有數少
年。醸於左席。聞之錯愕。起問姓名。里居健兒。頗自誇。又問以君之勇。能
錯愕。健兒飲畢。束裝上馬。不二三里。一騎追之甚迅。健兒自度曰。殆所
謂豪客耶。比至則一後生健兒。遂不介意。馬上相與談笑。頗相得。健兒
覩少年腰懸弓矢。因問曰。子服弓矢。善決拾乎。後生曰。習矣。而未嫻。健
兒援弓試之。力盡而弓不及彀。棄之曰。此物無用。佩茲奚爲。後生曰。物
自有用。用物者無用耳。乃引弓自試。時有鷺唳空後生。一發飲羽。驚墮。
馬前。健兒翼之後。生曰。君腰短刀必善擊刺術。健兒曰。然我所長。不
矣。雖與偕行。股栗狀漸不自持。後生轉以溫語慰之。復前數里。四顧。我有
一折刀。曲如鉤。旋復伸之。刀直如故。健兒失色。自度腰間物非復。我以兩
手在矣。雖與偕行。股栗狀漸不自持。後生轉以溫語慰之。復前數里。四顧。

吾命者。如此馬健兒。匍伏請所欲。後生曰無用物。盍解腰囊來獻。健兒傾囊輸之。頓首乞命。後生曰吾得此差可十日醉。子猶草萊。何足誅鋤。前自思三十金非長物。但半世英雄敗於乳臭兒之手。何顏復見故鄉。不唯以汚吾刀耳。言已大笑。撥馬尋故道去。健兒由是神氣沮喪。足重繭。何足誅鋤。死焉。由是觀之人。有自恃其技。動輒驕矜凌人。好勇鬪狠者。當以健兒。欲以健兒。後生先斬其馬。曰今日之事。有不唯。

爲殷鑒也。爲。諸。昆。弟。遂。潛。遁。至。一。邨。墅。間。結。廬。賣。酒。以。終。身。每。思。及。往。事。輒。恧。恧。故。鄉。不。唯。貴在能善自韜。匿母炫己。君子盛德容貌。若愚觀此。可知人之懷奇抱異。古語云良工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觀此。可知人之懷奇抱異。可。以。養。德。可。以。保。身。昔。張。天。一。先。生。與。一。貫。禪。師。相。與。往。來。二。十。餘。而。後。異。各懷神技。而皆深藏。不露。後因他友言。及始各道其平生。亦可以爲後年。後。

學。之。模。範。矣。

津川先師曰。技擊之術能造其極者。多出於沙門禪衲。其故蓋由於伽
藍清靜之地。專心凝志。無外界以紛其心。此所以易於見功也。且剃度。
脩養其嗜慾。較世俗爲少。而筋骨自比。世俗爲強。以是數百年來言。此
道者在禪門已占十分之八九。可知方外之徒。其靜一之精神。已有足。

三原高氏曰：猴拳之創始，或者謂胎源於華陀祖師之五禽圖。然考之，當日五禽圖中之手法，雖有猿禽一段工夫，要不過鍛鍊腰腎之法。如八段景所謂老猿搬尖固腎腰是也。並無何等手法身法之流傳。據前輩所傳說，謂猴拳之起點實創自山右馬氏。聞馬氏中年入山習技，遇某道士以此術授之。謂藏身躲閃之法及眼光捷速體軀活潑等事。世間無有出猿之右者。故人不能不取法於猿耳。

覺遠師曰。欲求技術之精。總須由漸而進。敍次而入。切不可求速。求速不僅有不達之弊。而於體魄上受無窮之害。更不可鼓力。鼓力則無力。而力且不能持久。力如水也。盈科而後進。久則可臻於精微。而少後患。否則所謂蠻野之力。山鄙粗莽之夫。優爲之。然非所語於名家巨子也。

後學者宜謹誌焉。

胡氏曰。技擊之爲道。依俗諺所稱。只知眼尖卽眼明謂也。手快。膽穩。三者而已。夫眼與手之曰尖。曰快。乃下乘功。夫所有事。若超乎上乘。則眼與手而自具有特殊之功能。不必求尖。而自尖。不必求快。而自快也。至膽力一端。若不從禪功上著力。則生死呼吸之會。頗難方寸。不亂處之裕。如吾人類。皆彪形偉漢。意態雄壯。窺其自恃。身手有目無餘子之態。且各攜人。類皆彪形偉漢。意態雄壯。窺其自恃。身手有目無餘子之態。且各攜年。自川蜀赴鄂。途遇某顯宦。子由成都登舟。騁從甚衆。有鑣客八九人。擅長之武器。如刀劍。如袖彈。如鐵如意。銅鑰等物。置船頭艙壁中。光

蓋如謂不相面然送欲覩予與周旋故雖同舟數日尙未通姓氏焉舟至夔州又有兵士四人護是。由轅鑪獨助與蜂擁關係某府尊所派委也。一日舟將抵荆沙夜半忽有盜三四十人猝見衆鑪客皆戰慄縮面無人色幸謾送之兵士四人各執火鎗在艙壁窺之。於下客資盜披搏擊狀甚勇敢予覩兵勢寡恐不敵乃抽壁上所掛刀劍奮而之所反不若受人參養宦子去是役也若不得由夔來之護送兵士出而奮奮而致營隊之兵士雖無技氣雄萬夫恐將不能保其生命則一擊猝至乃其怯似故縮所鬪。

吾甚願後進有志之士總宜祛淺鄙之習化氣質之偏庶足傳絕學於千秋爲國家之保障斯則前途之大幸也夫

世界社中國國際圖書館藏書

李石曾先生遺贈

少林拳術秘訣終不復再三

中華民國捌拾貳年玖月貳叁日

贈

民國四年九月印刷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版行

(少林拳術秘訣)全一冊

定價銀三角五分

著作者

尊我齋主人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轉角路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九成濟南平津北平
福州江都重慶長沙
吉安青島天津
門廣州原開封鄭州
長春州常莊家莊
春哈爾濱徐州漢口
新嘉坡新溫州
加南新昌州蘭州
坡南州保定

有不著准作翻權印

國家圖書館



002311652

W
1307



97